

枣庄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

2020 年 1 月

1. 处罚事项：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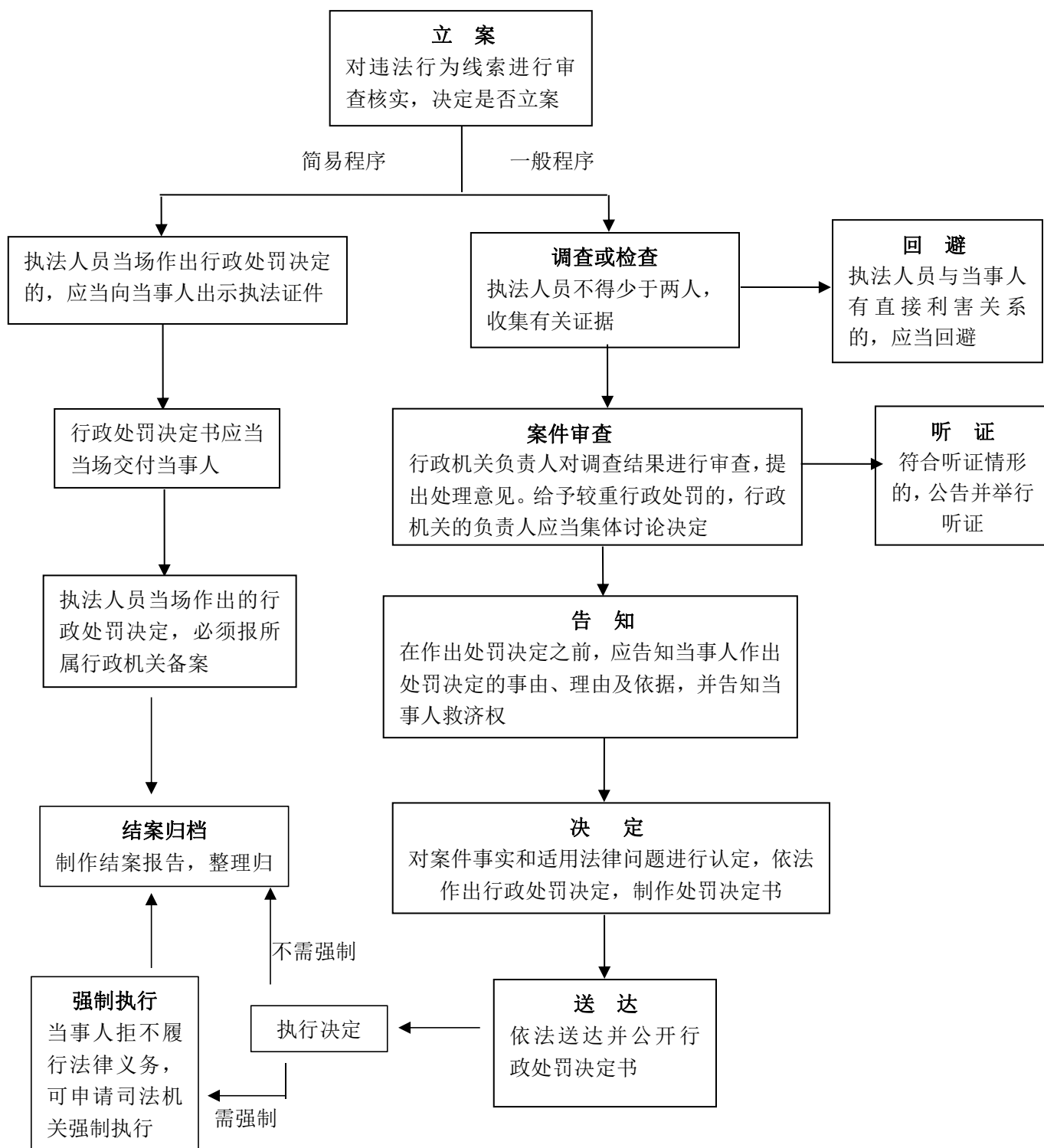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3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首次未按规定备案等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等较重情节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未备案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流程图：



2.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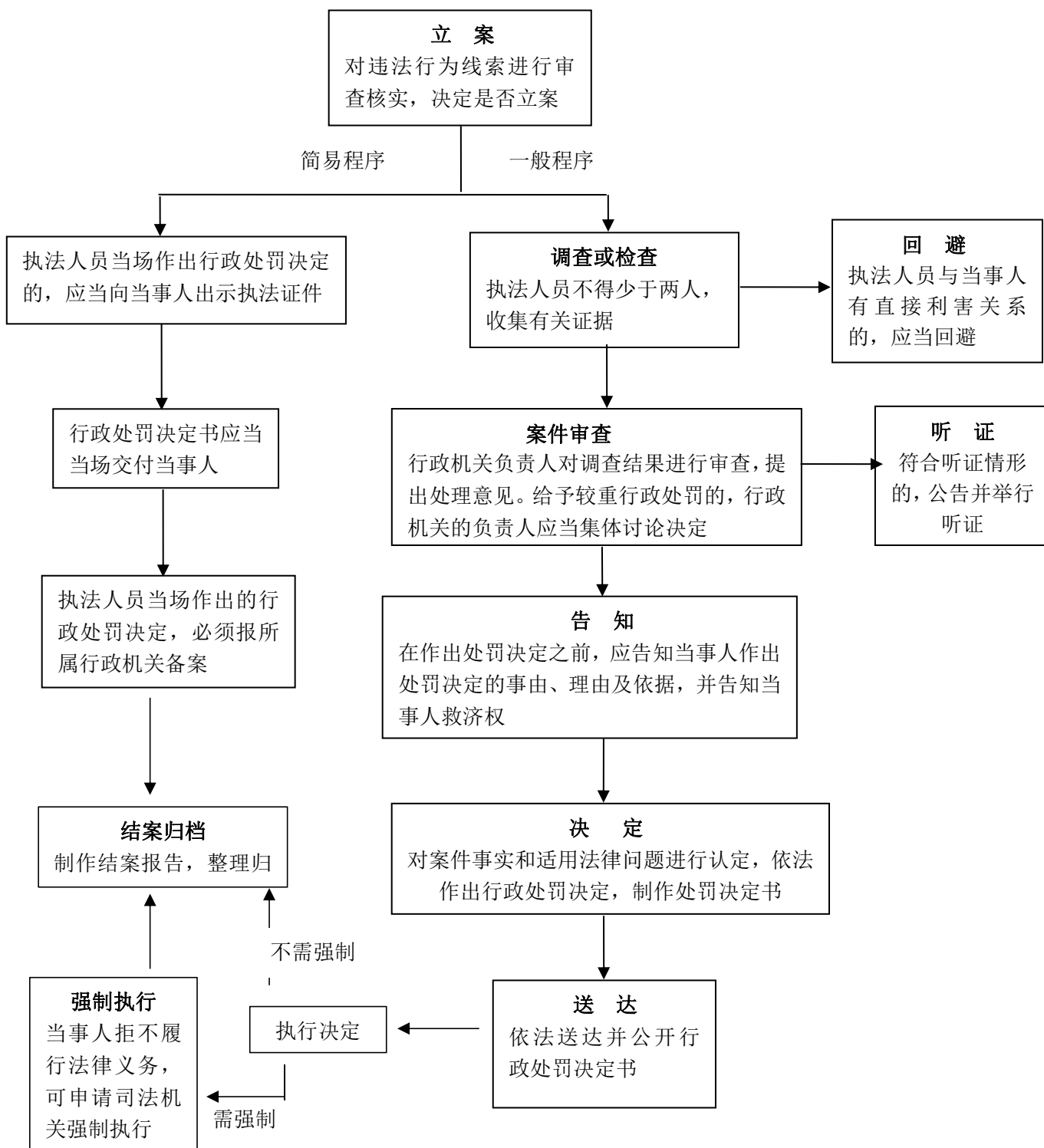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例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情节较轻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p>
2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p>	<p>其他行政处罚、罚款</p>	<p>处 10000 元罚款。</p>
3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10000-30000 元罚款</p>

	的。		
4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未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未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p>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流程图：



3.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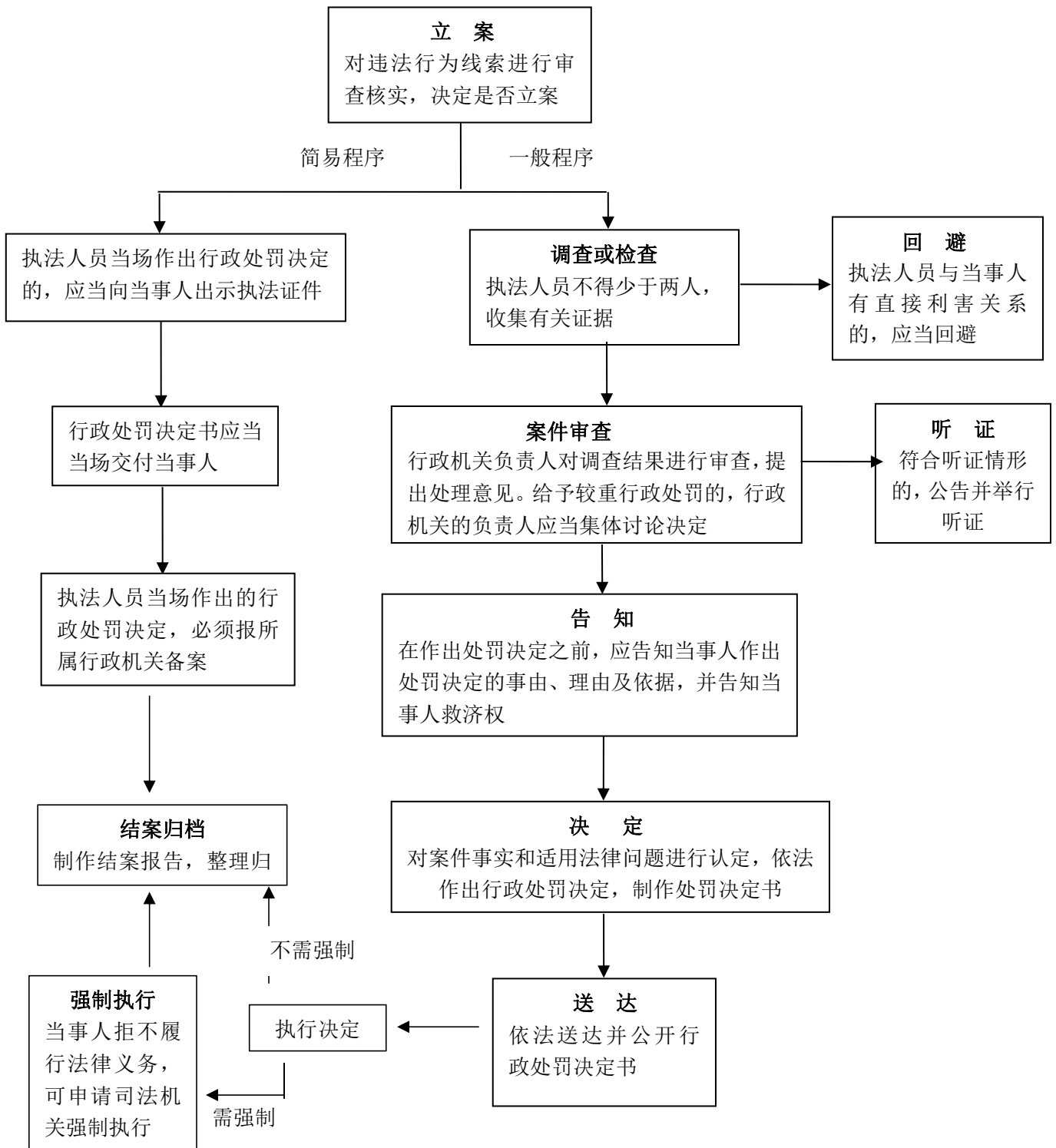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 [2017]220 号）附件 4：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4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10000-30000 元罚款</p>
4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30000 元罚款</p>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流程图：



4.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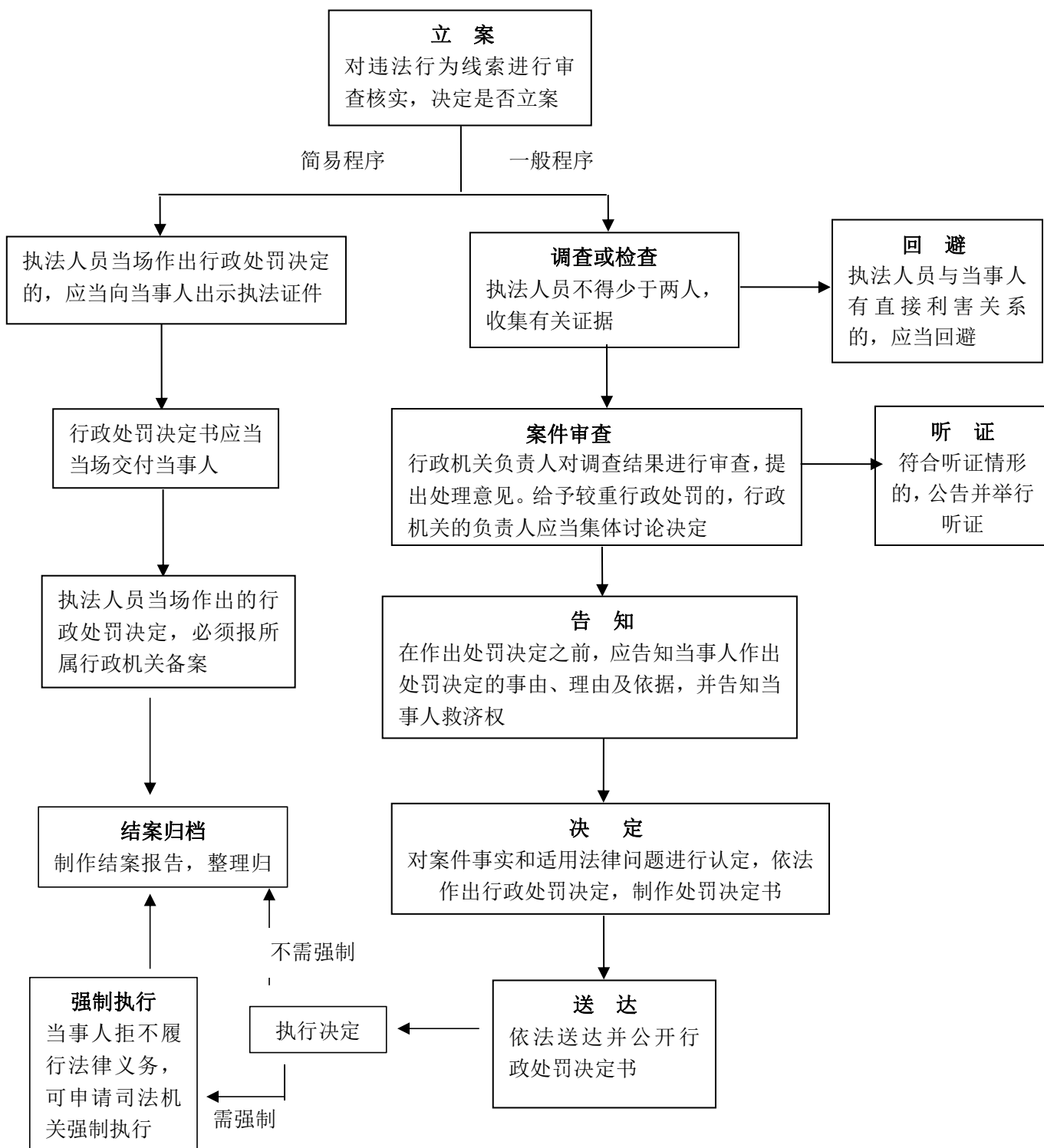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5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的处罚流程图：



5.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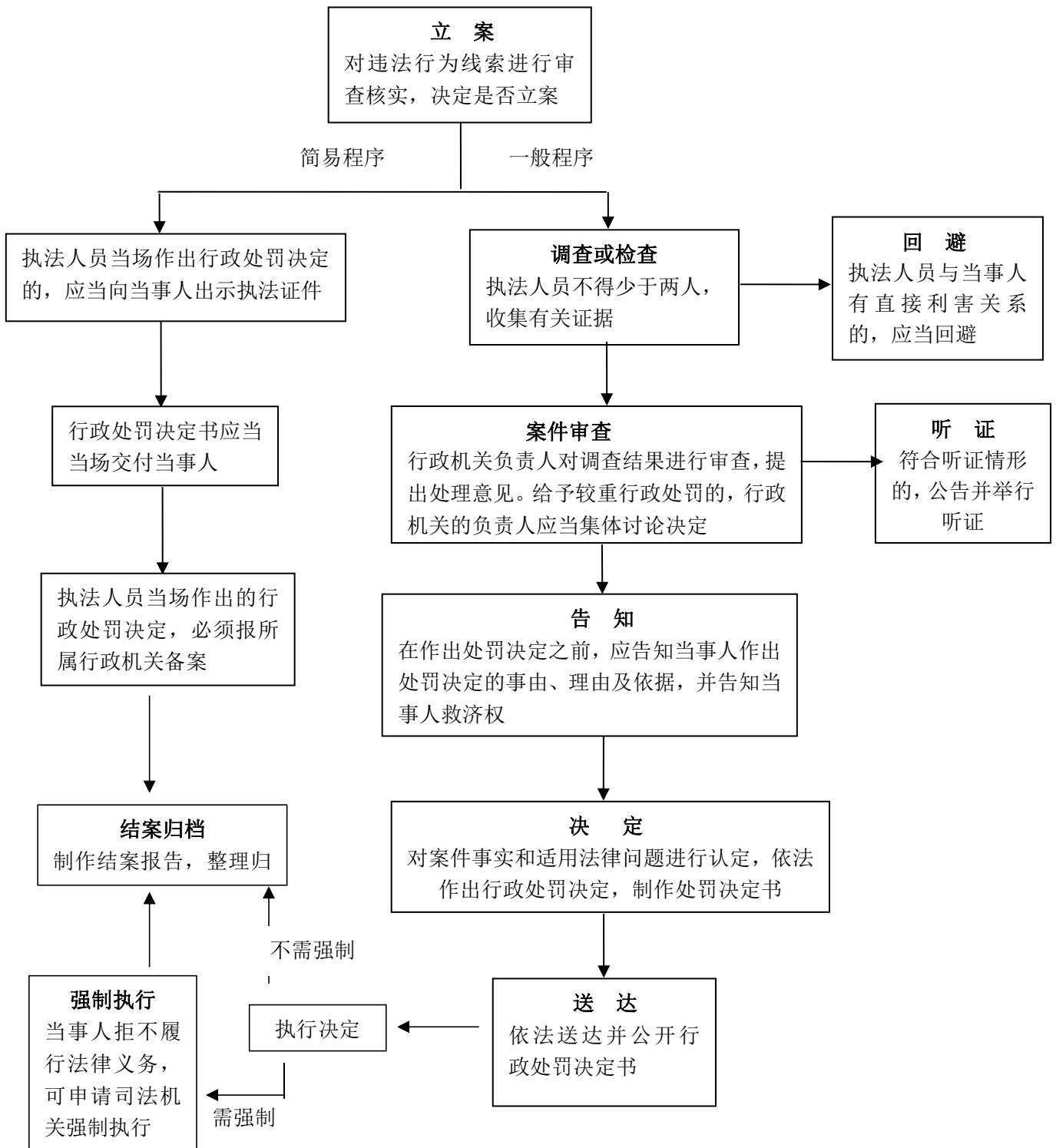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 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6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 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流程图：



6.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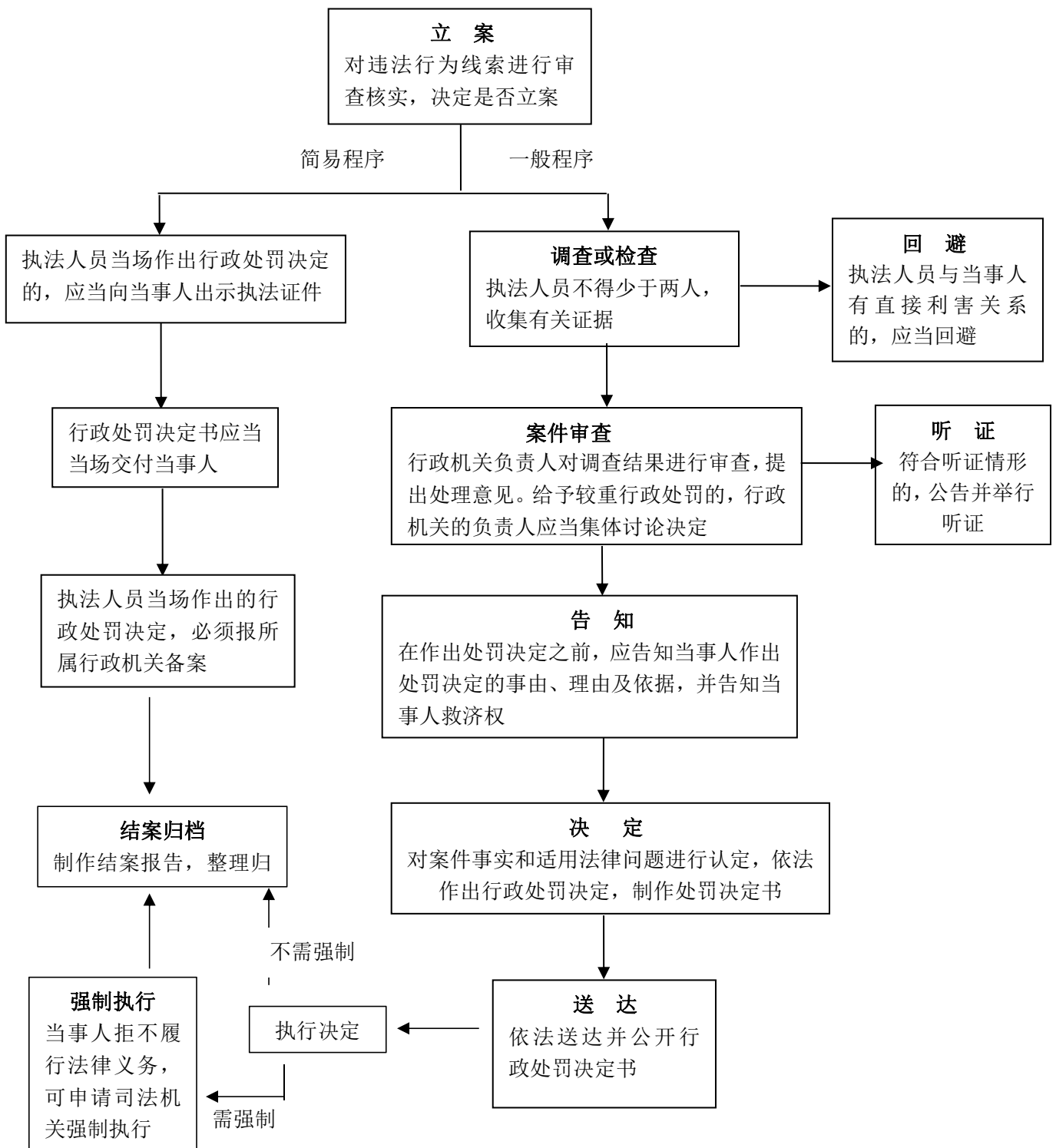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 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7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按规定限额发卡,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按规定限额发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节较轻的。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按规定限额发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按规定限额发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流程图：



7. **处罚事项：**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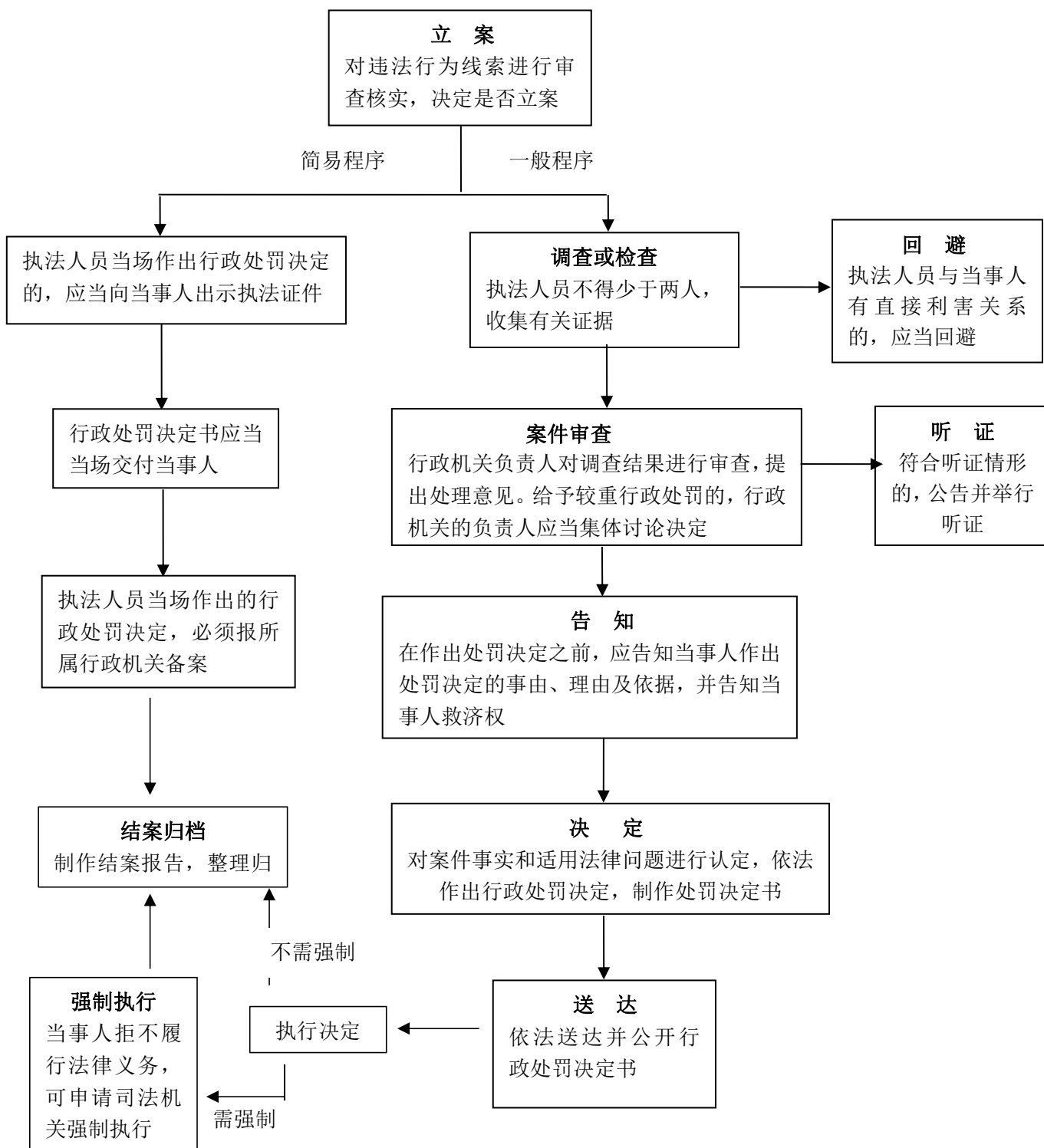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8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流程图：



8.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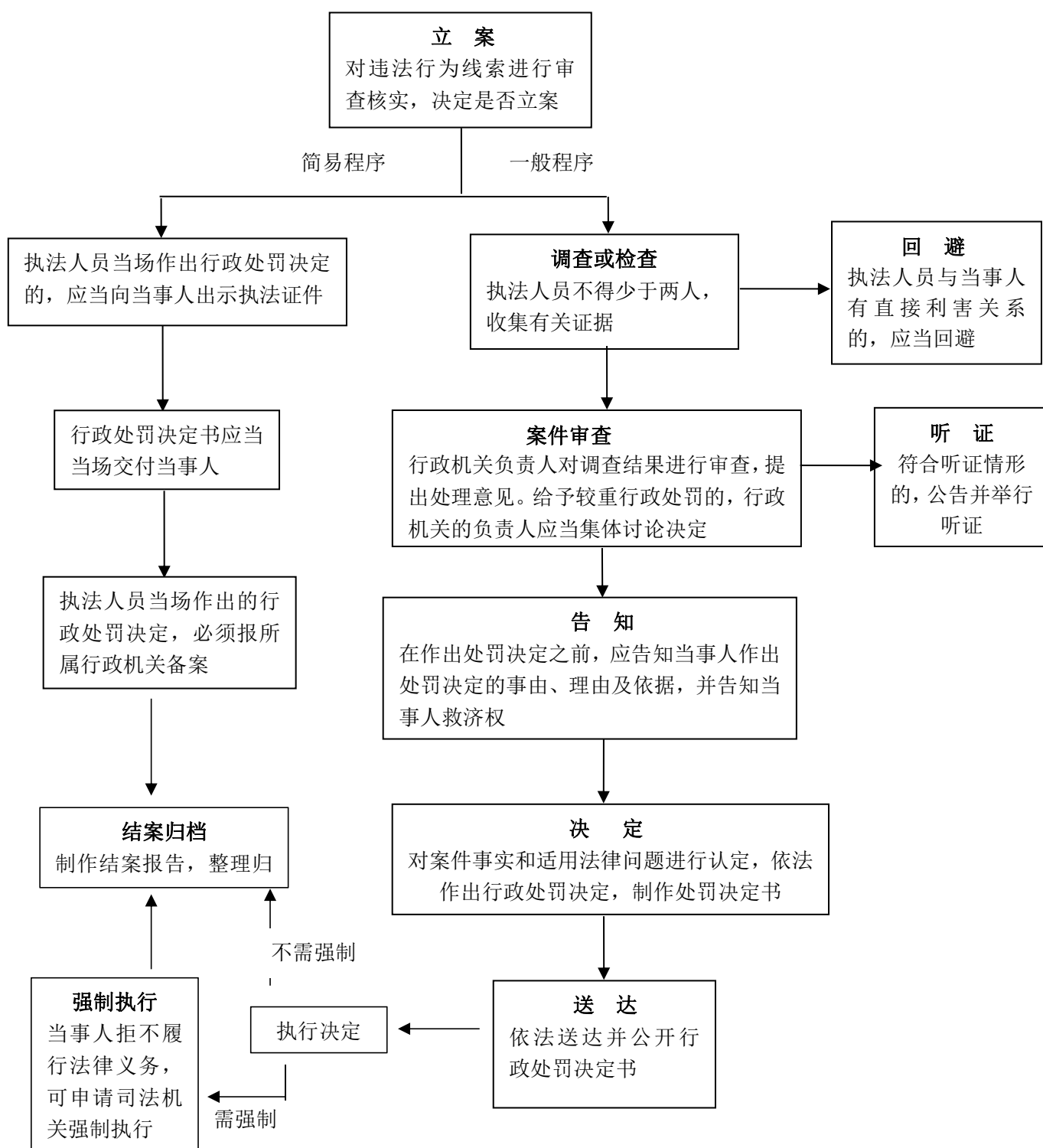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 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49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情节较轻的。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9.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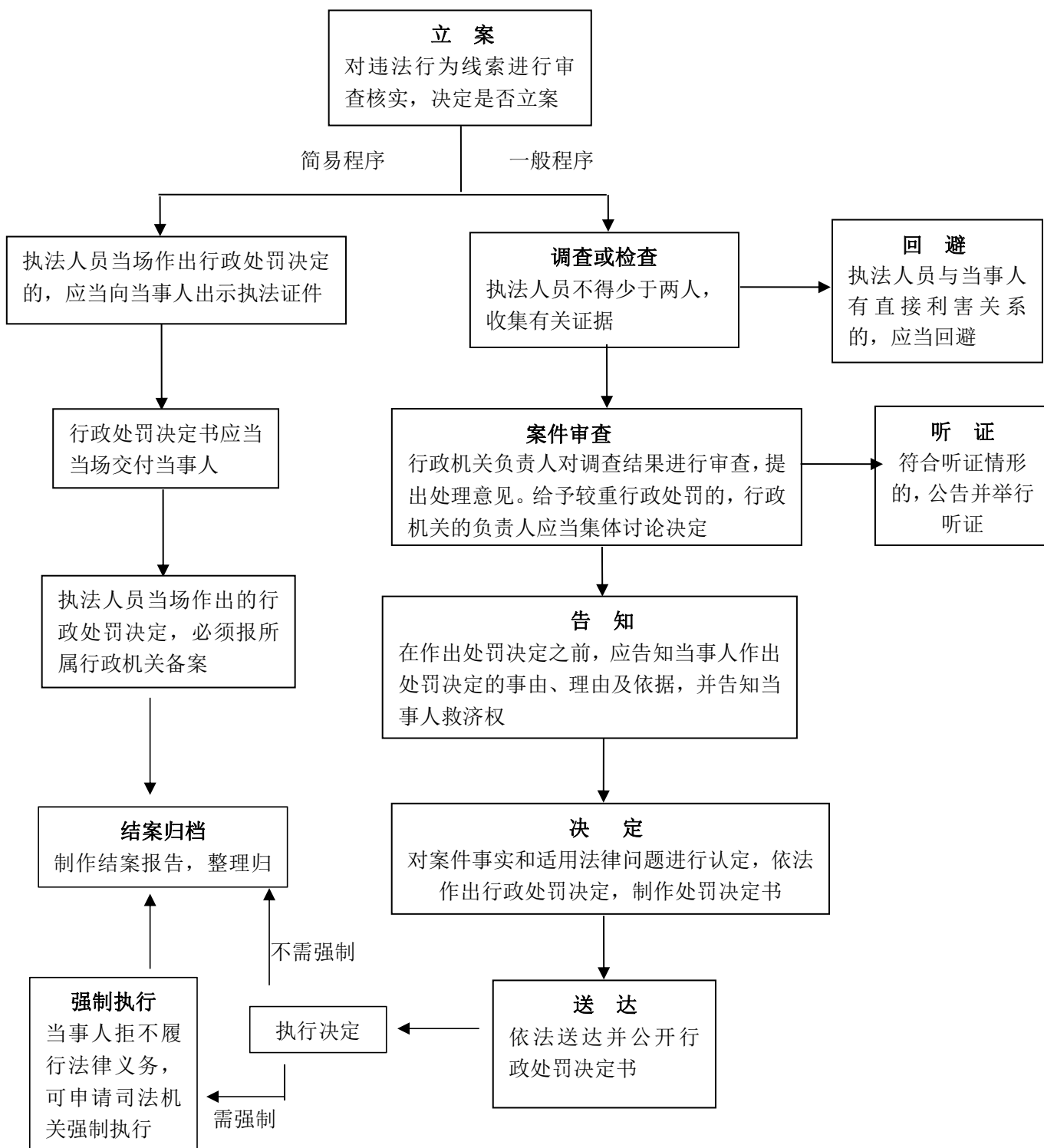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 号)附件 4: 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50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p>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10000-30000 元罚款</p>
4	<p>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30000 元罚款</p>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流程图：



10.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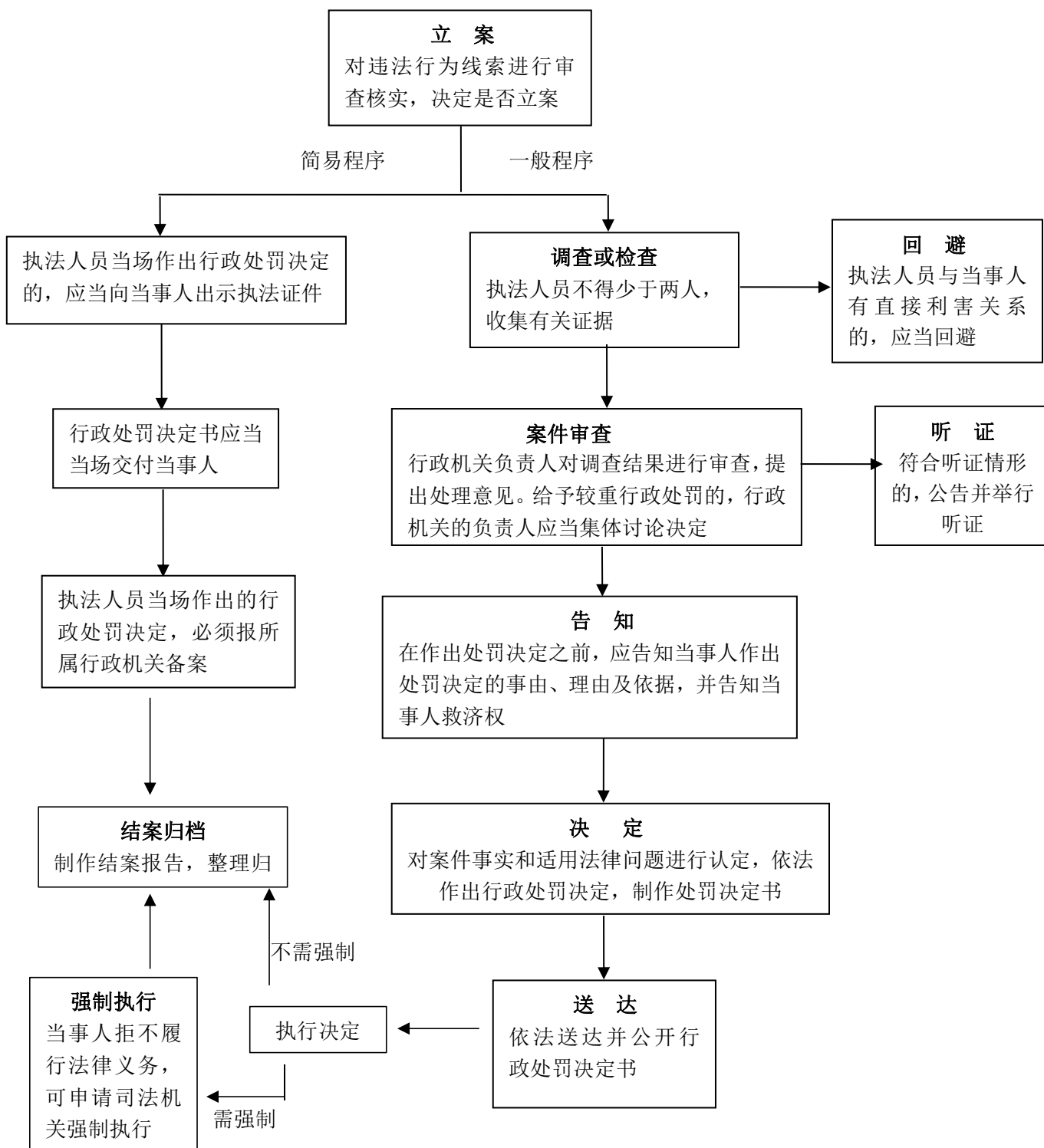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 [2017]220 号）附件 4：2017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451 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10000-30000 元罚款</p>
4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处 30000 元罚款</p>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流程图：



11.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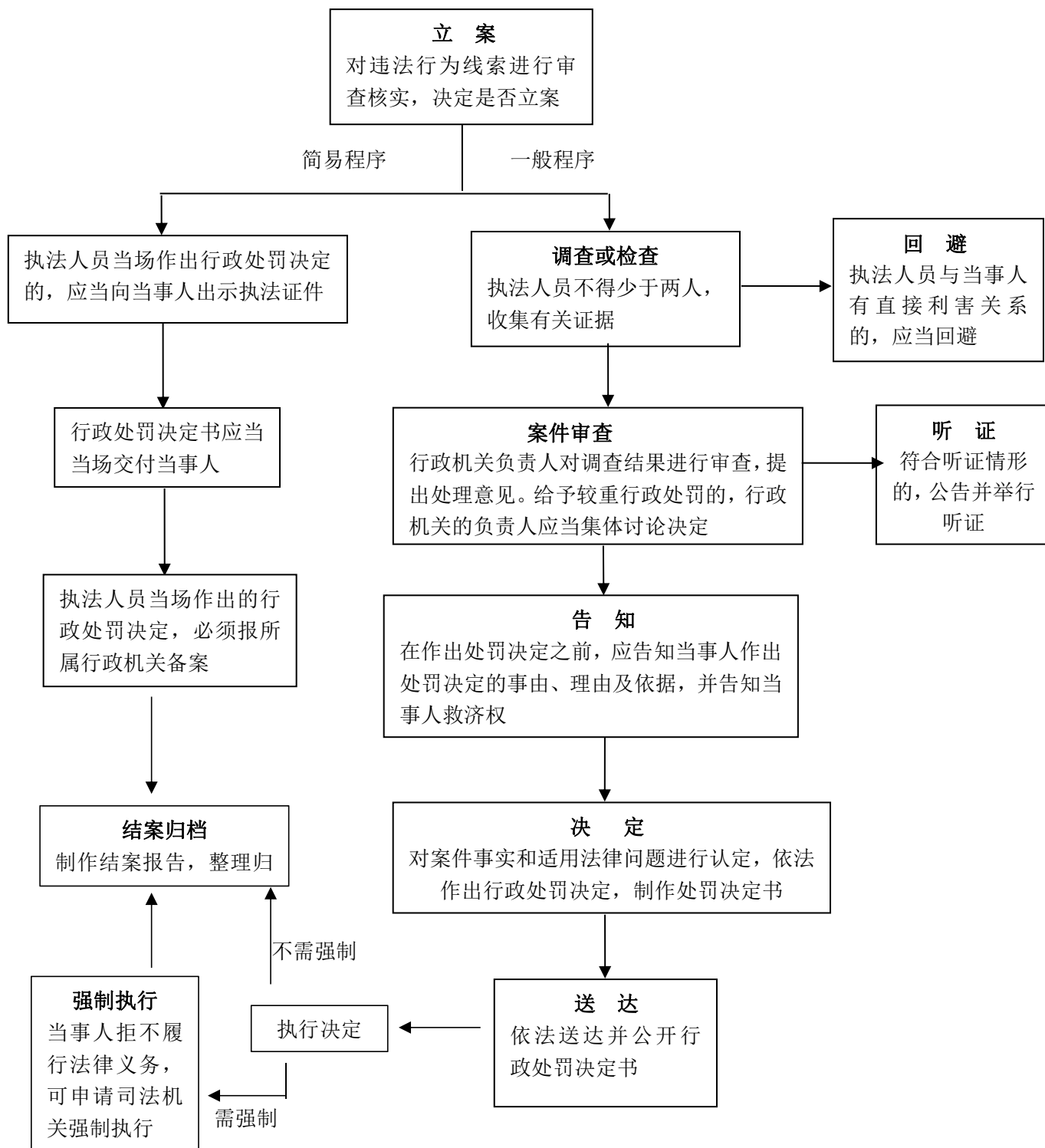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	------	------	------

1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的 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 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的 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 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 款。
3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的 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 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预收资金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的 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 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流程图：



12.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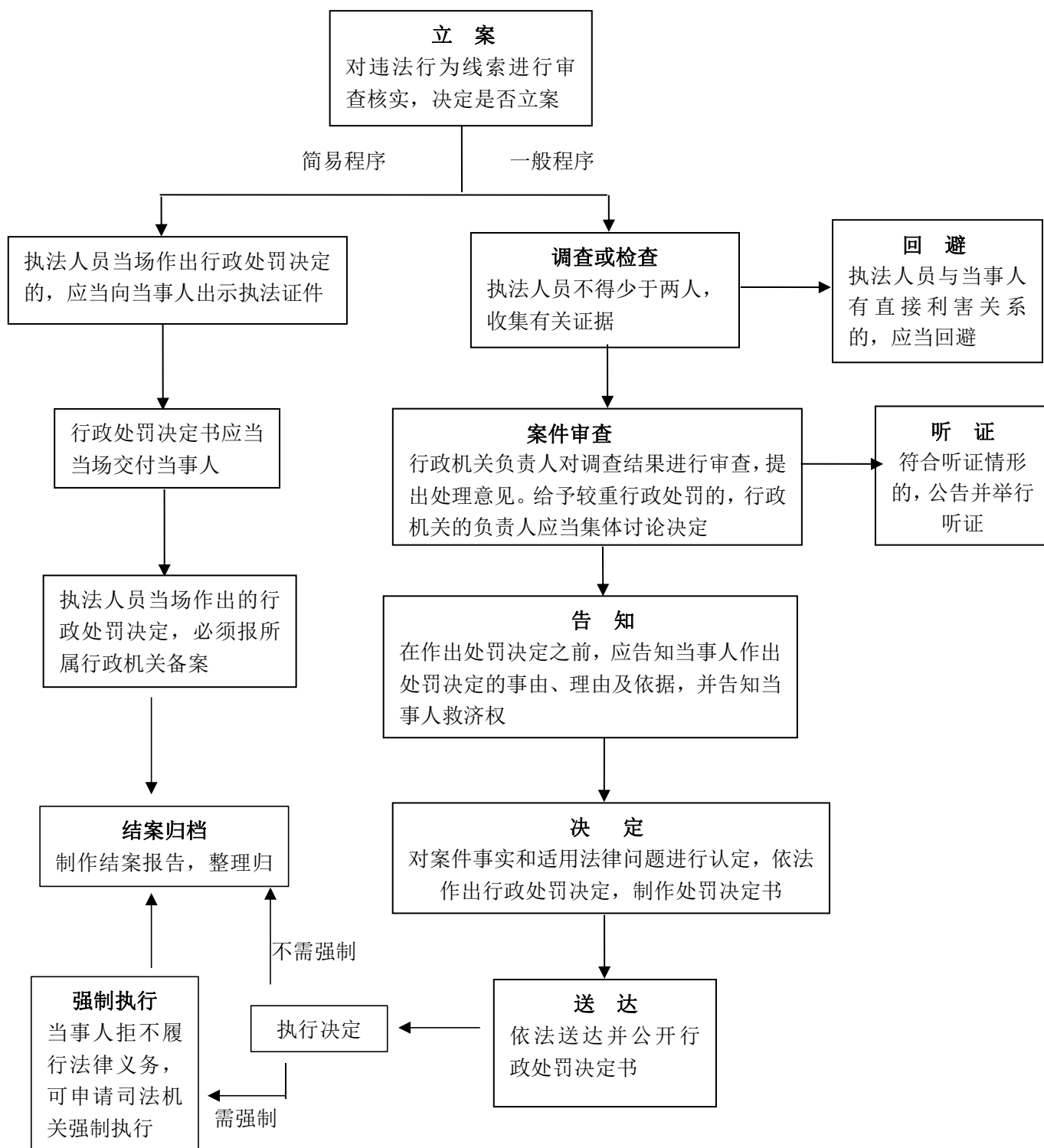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

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流程图：



13.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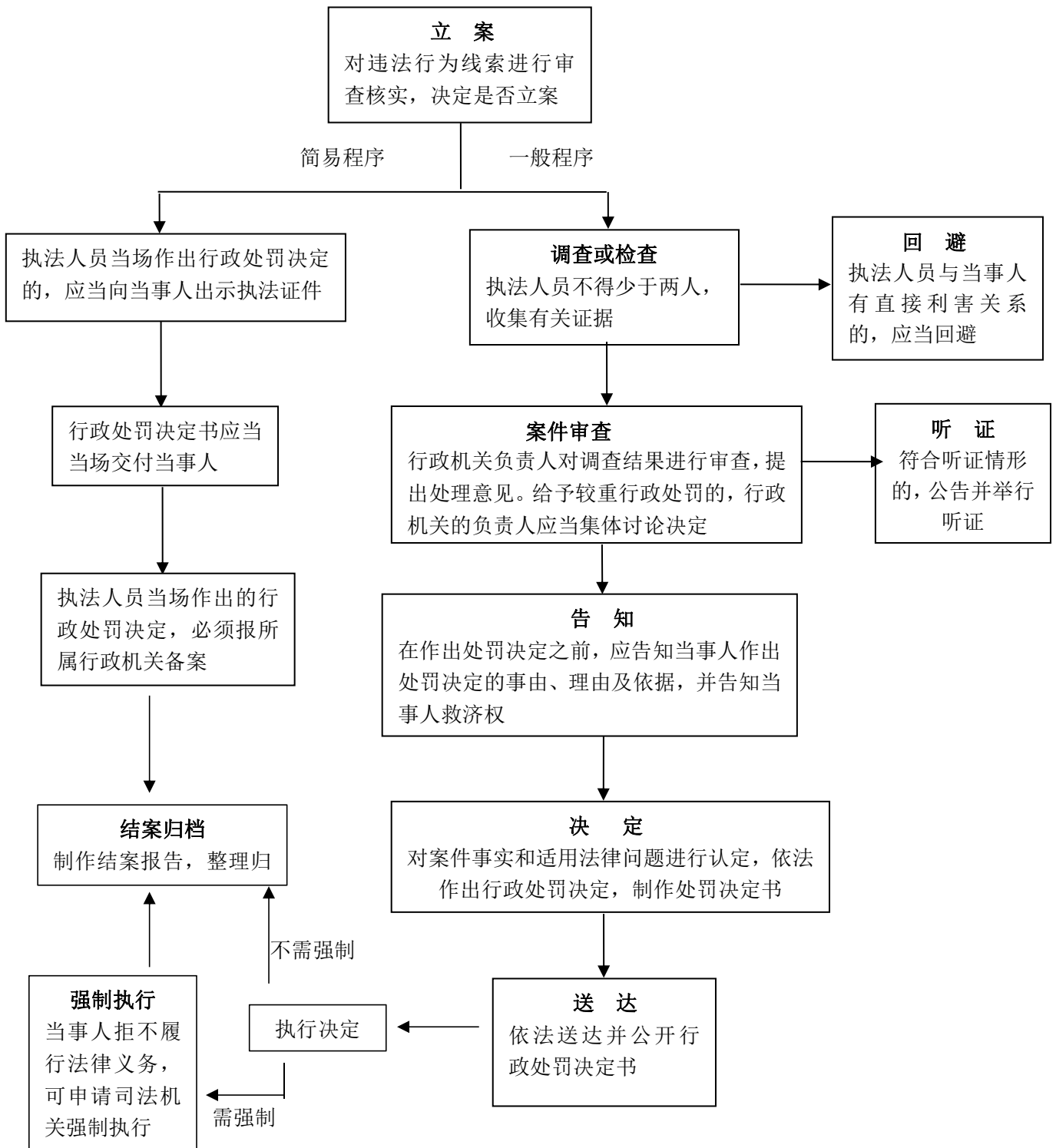
事项编码：3700000221050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流程图：



14.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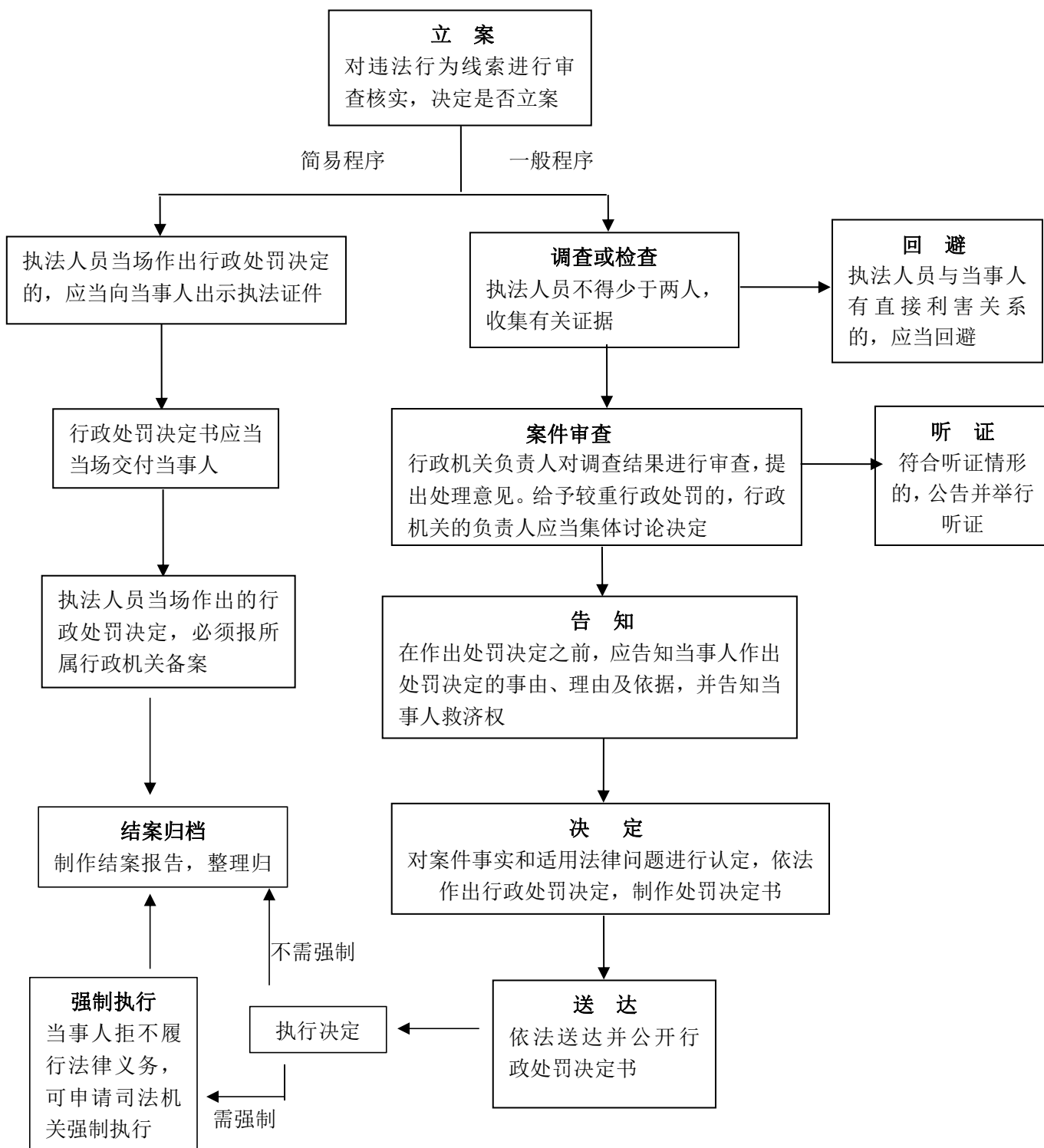
事项编码：3700000221051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 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 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 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 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流程图：



15. 处罚事项：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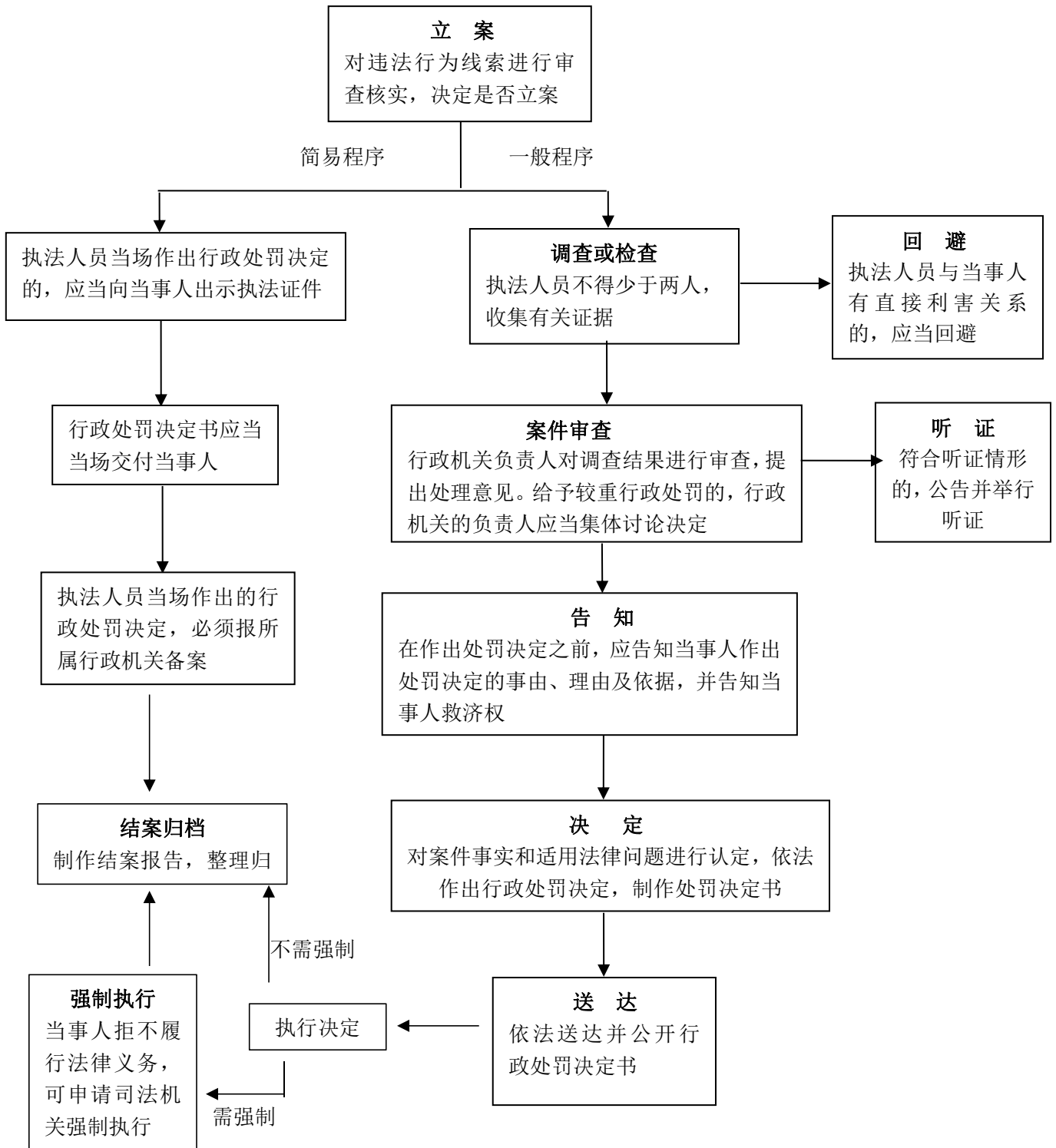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

故意隐瞒或虚报。”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流程图：



16. 处罚事项：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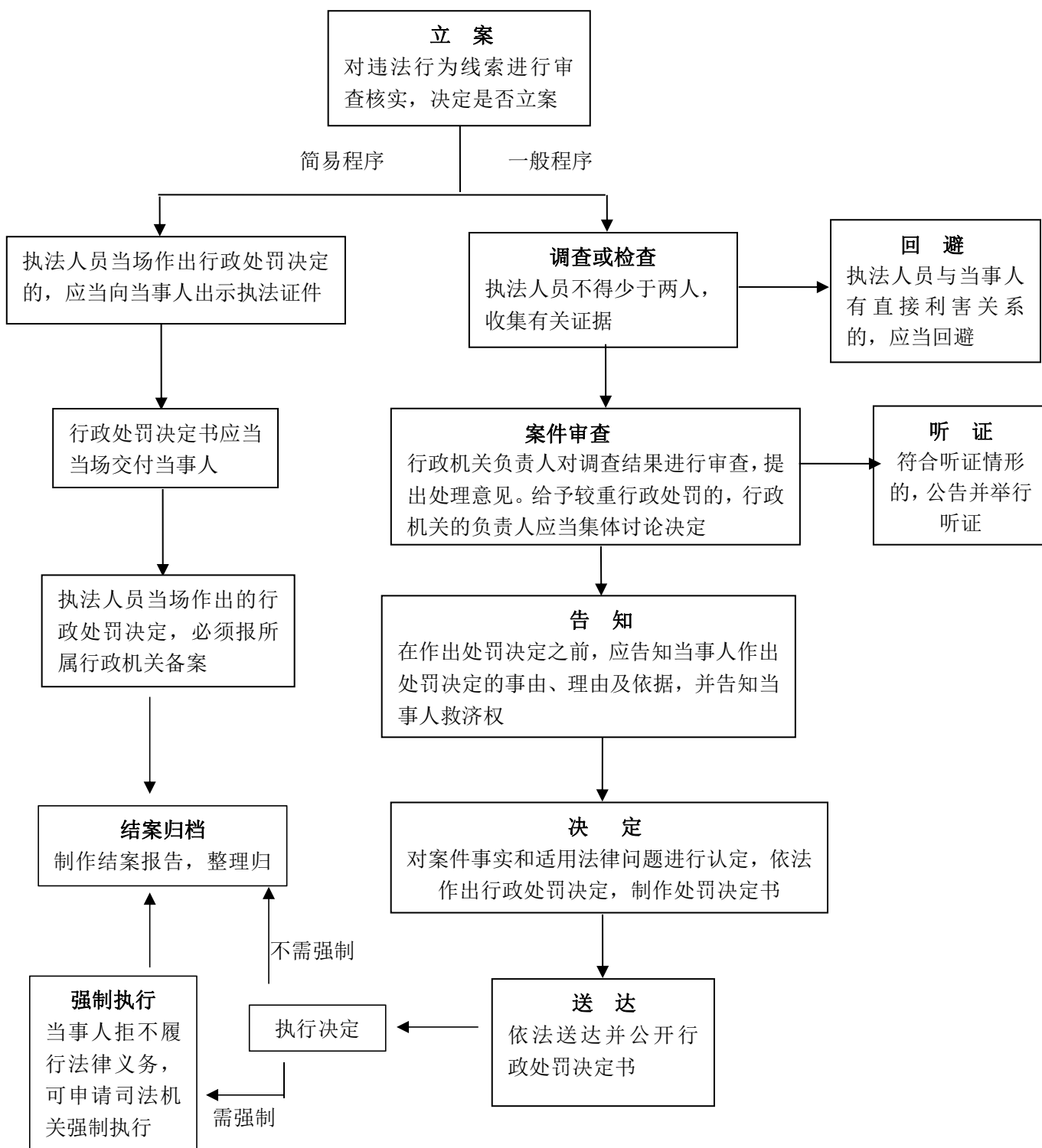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55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罚款	处 10000 元罚款。
3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处 30000 元罚款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17. 处罚事项：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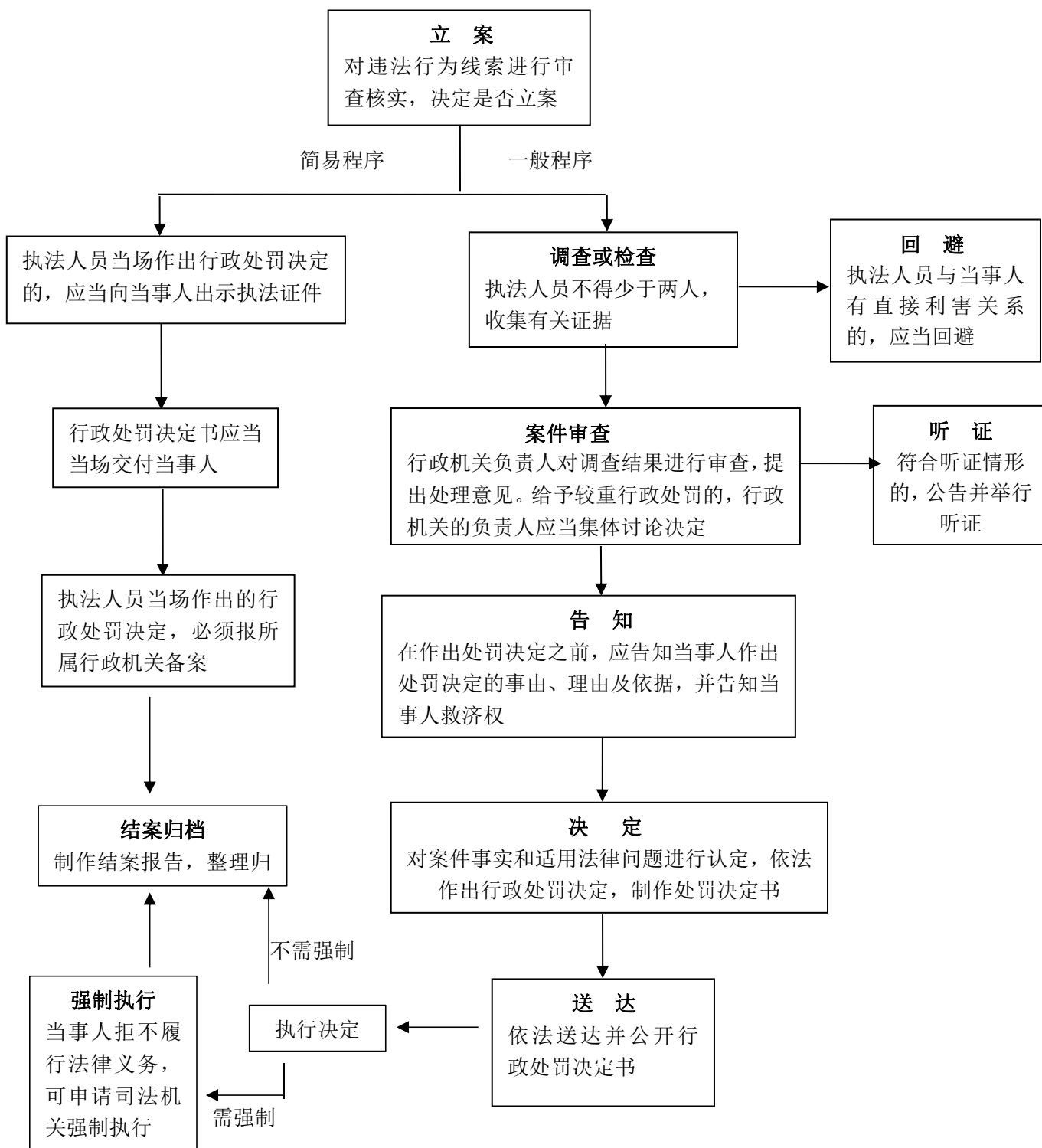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	其他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回收的

	回收活动的。		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2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流程图：



18. 处罚事项：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1

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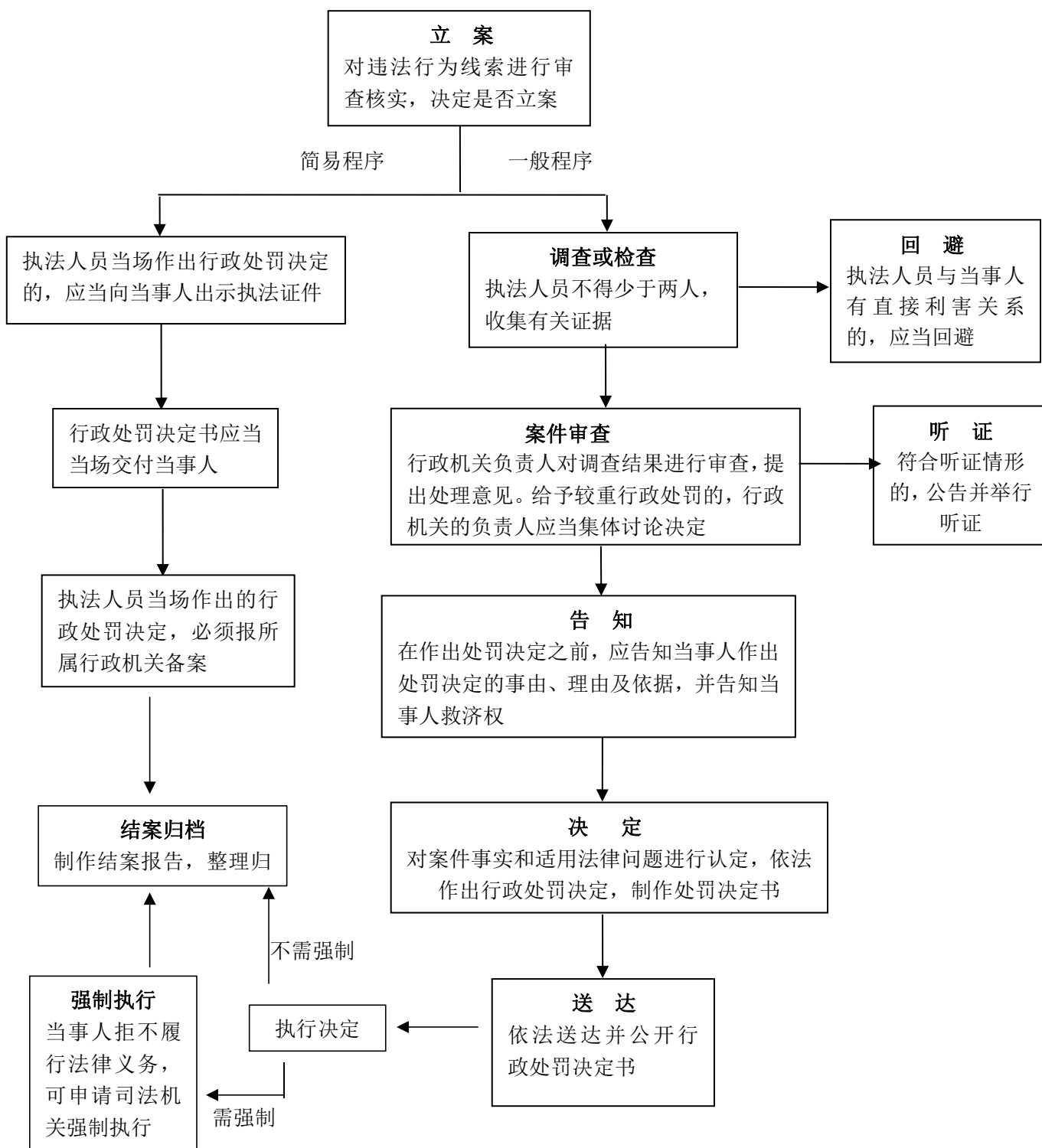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
2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

	<p>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p>		<p>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责令停业整顿。</p>
5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情节严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吊销其资质认定书</p>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流程图：



19. 处罚事项：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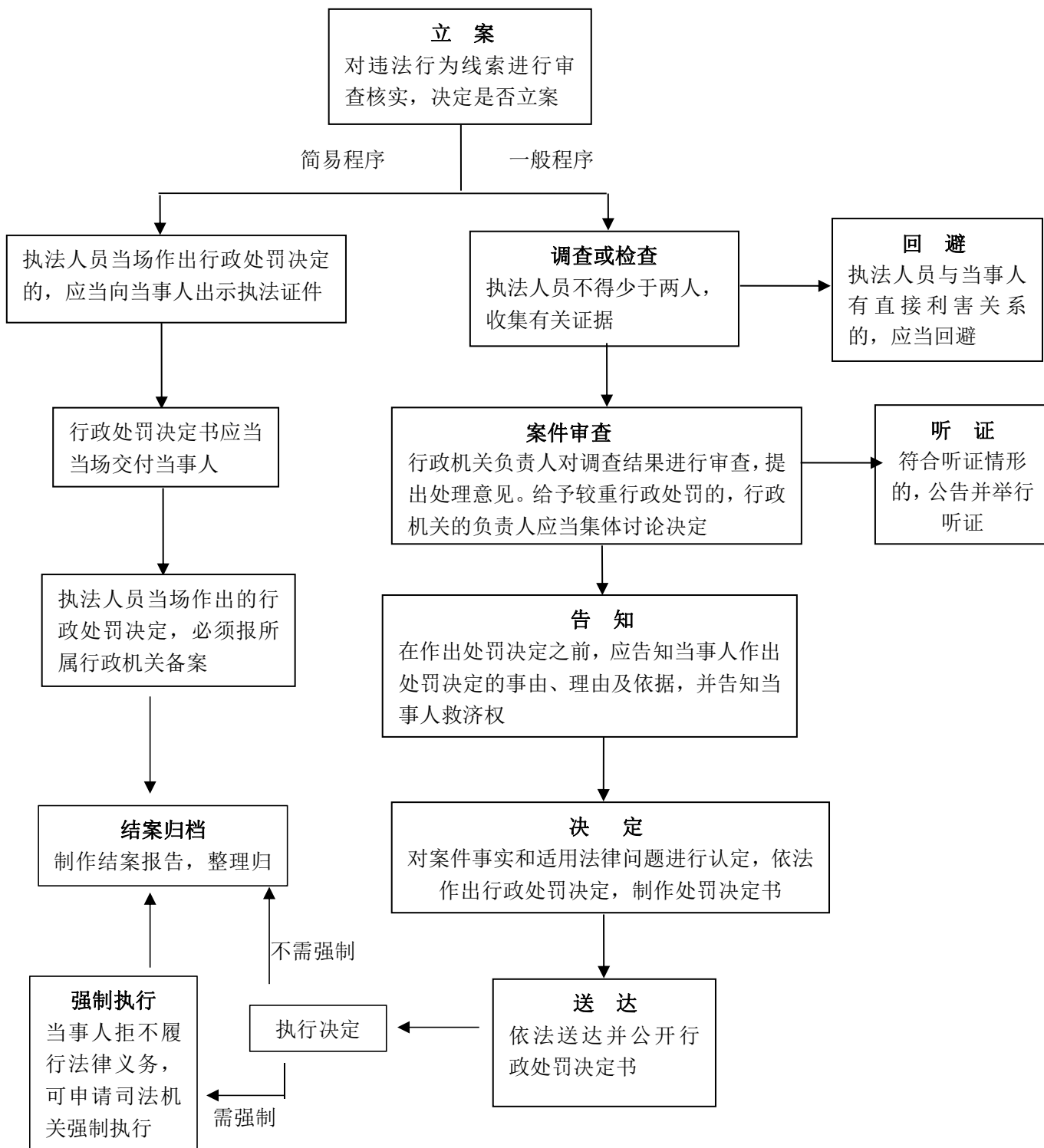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情节	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的。		
2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情节较重的。	罚款	罚款 1 万元-5 万元。
3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情节严重的。	罚款	罚款 5 万元。

承担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行业的监督管理，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流程图：



20. 处罚事项：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3

法定依据：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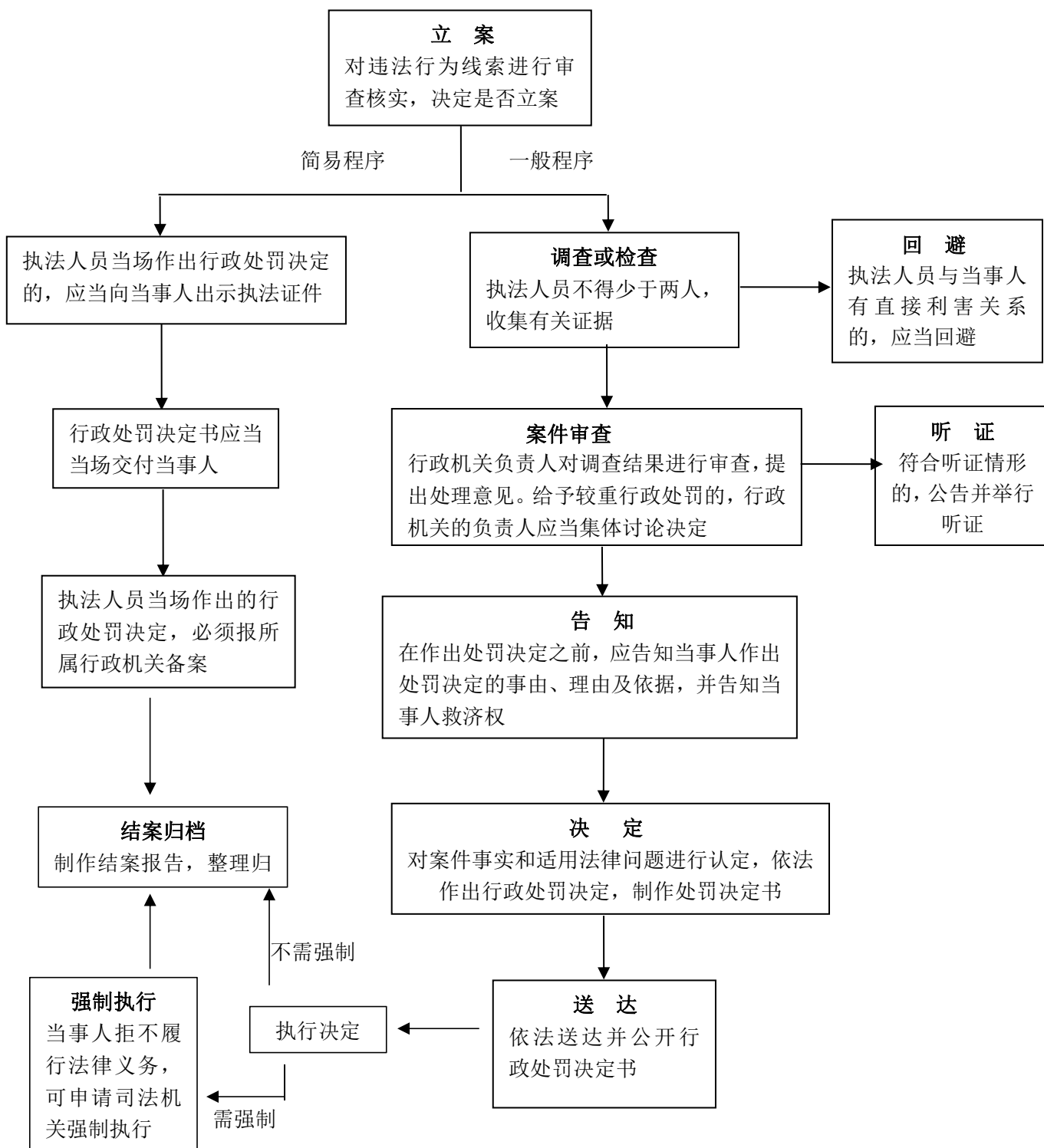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情节较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轻的。		
2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情节较重的。</p>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1万元-5万元。
3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情节严重的。</p>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5万元。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流程图：



46、处罚事项: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 3700000221084

法定依据: 1. **【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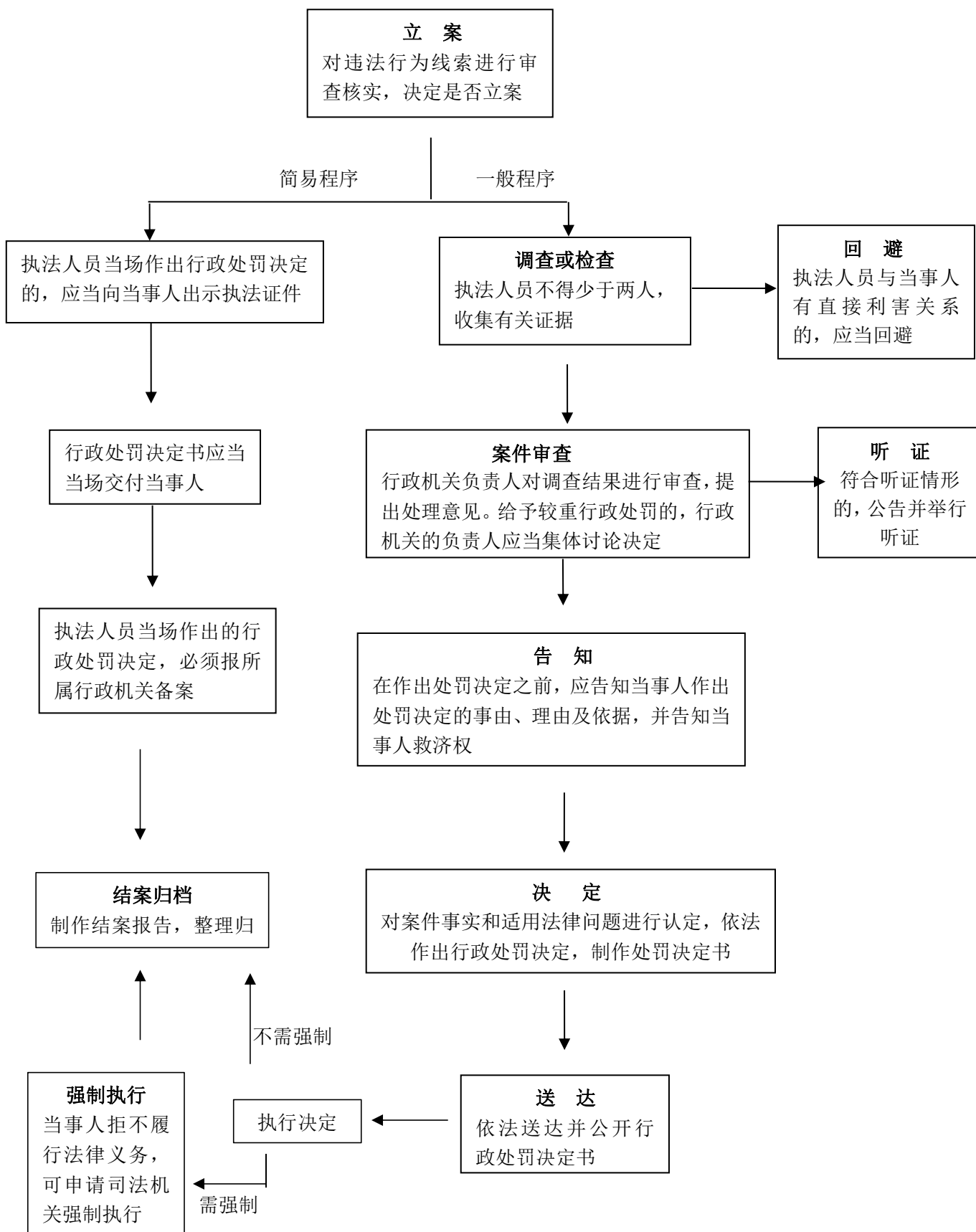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 1-10 项。

事项编码：3700000221016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3	违反《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的处罚流程图



47、处罚事项：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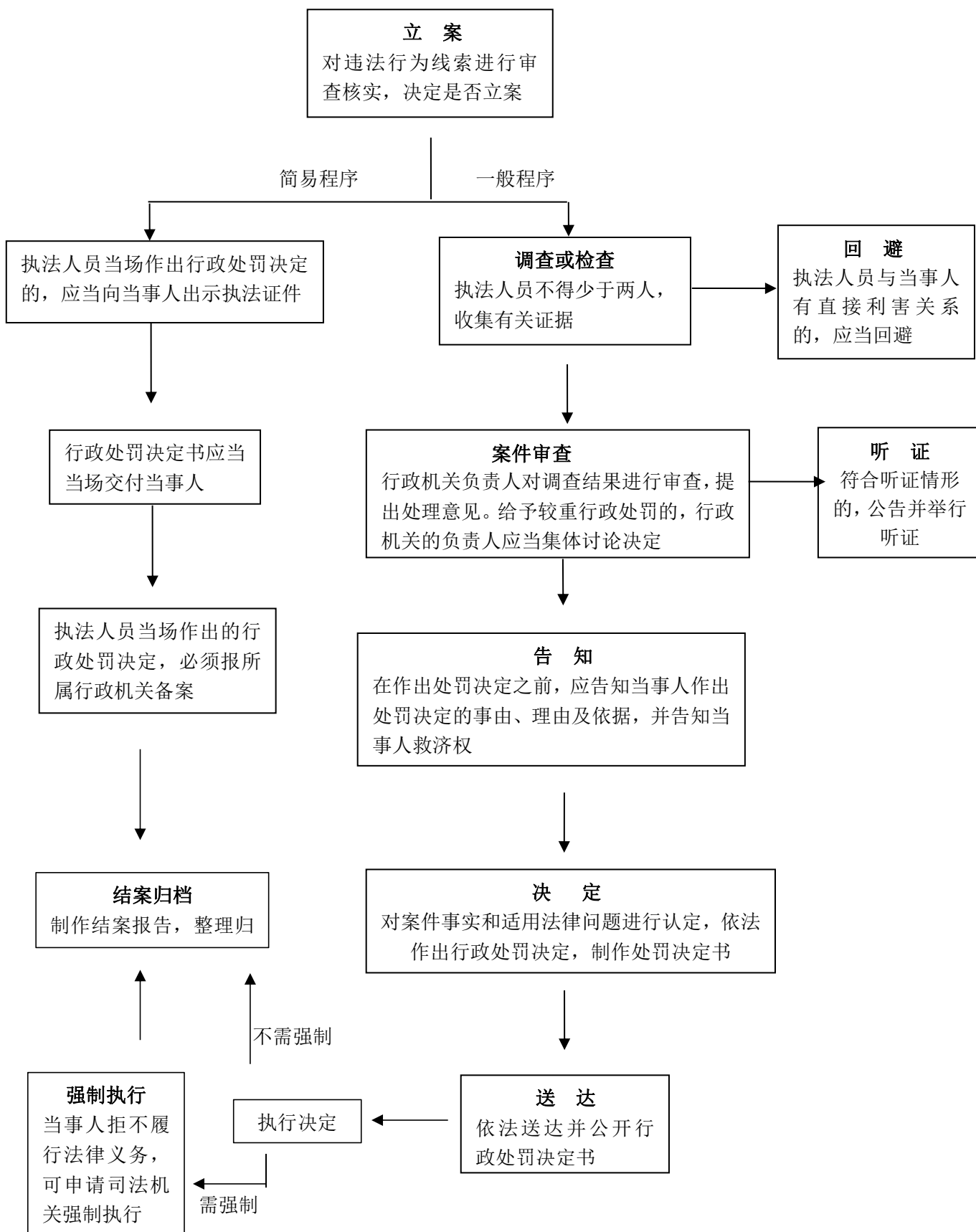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一）隐瞒真实情况的；（二）提供虚假材料的；（三）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11-13项。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情节较轻的。	其他行政处罚	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
2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第23号令 根据2015年	其他行政处罚	作出不予受理或者

	<p>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情节较重的。</p>		<p>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p>

对企业违规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处罚流程图



48、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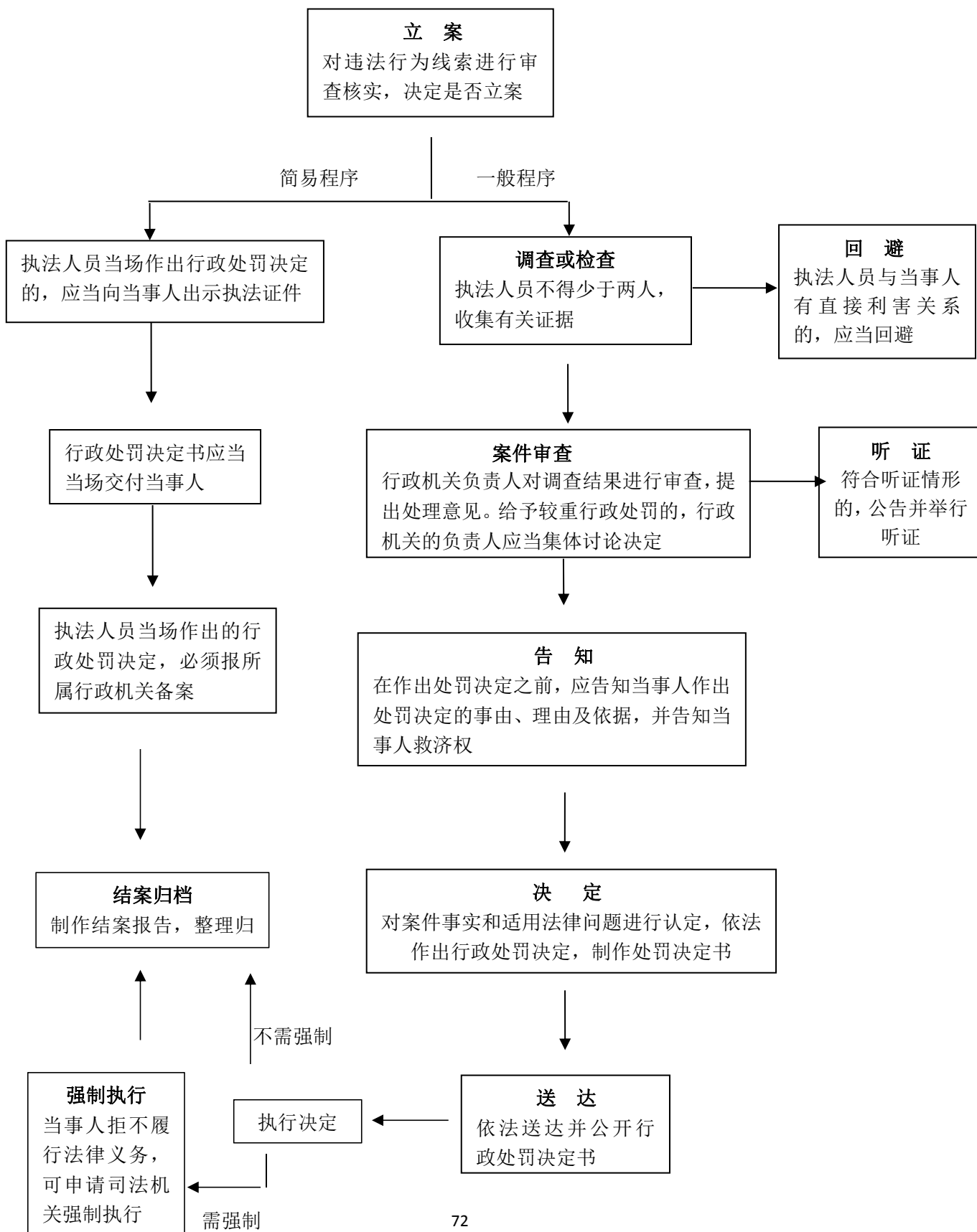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情节轻微的。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49、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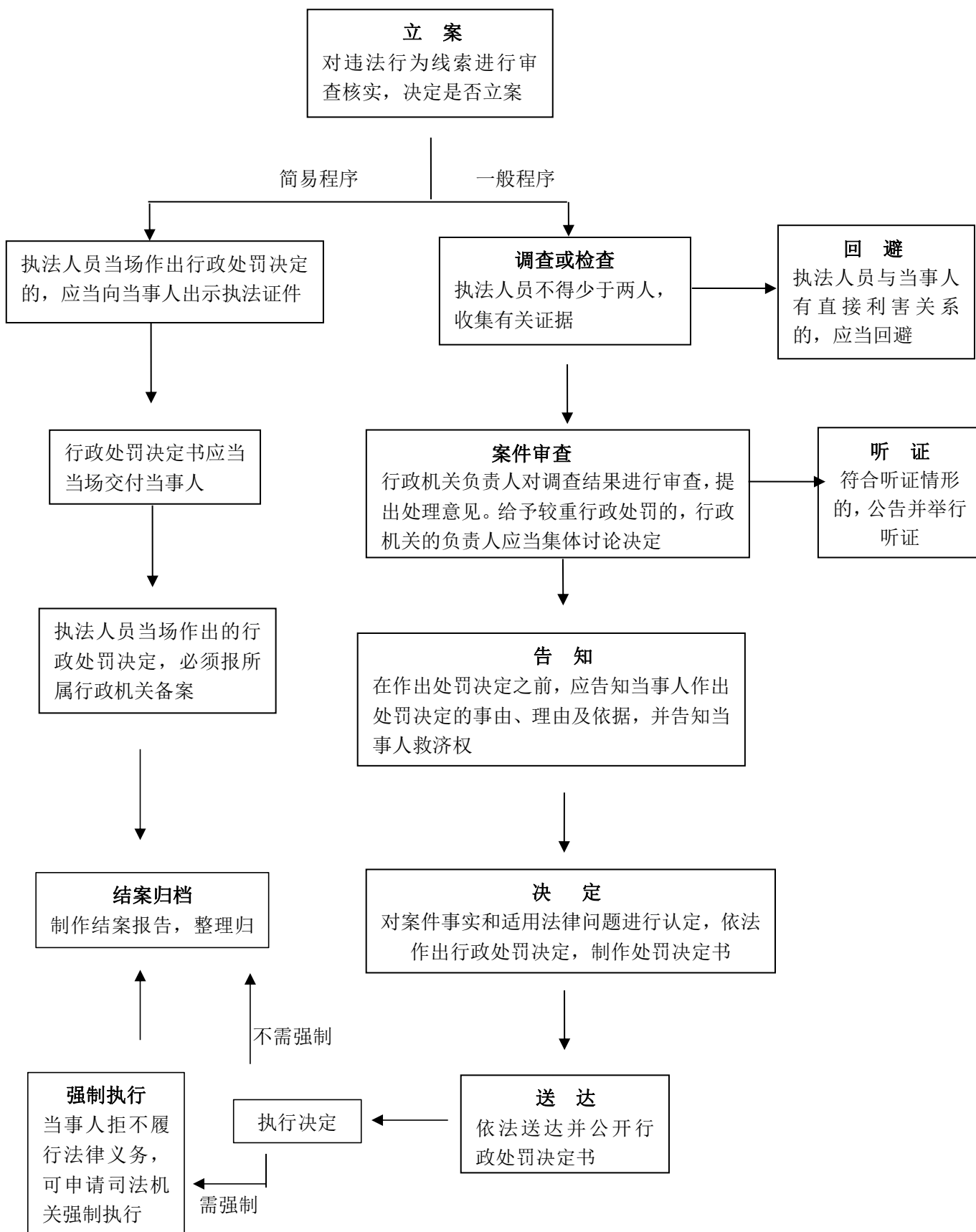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p>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轻微的。</p>		
2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3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0、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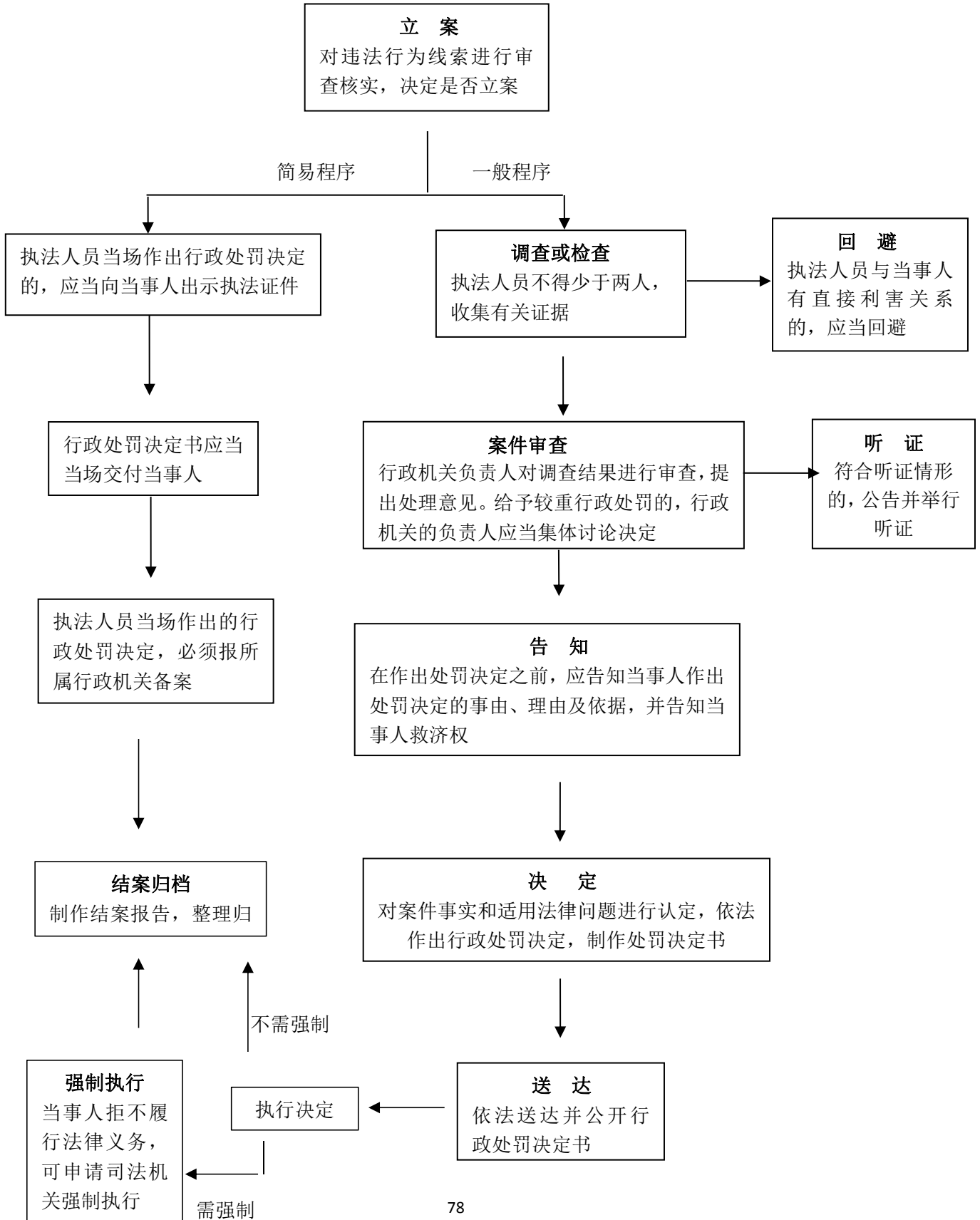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情节轻微的。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1、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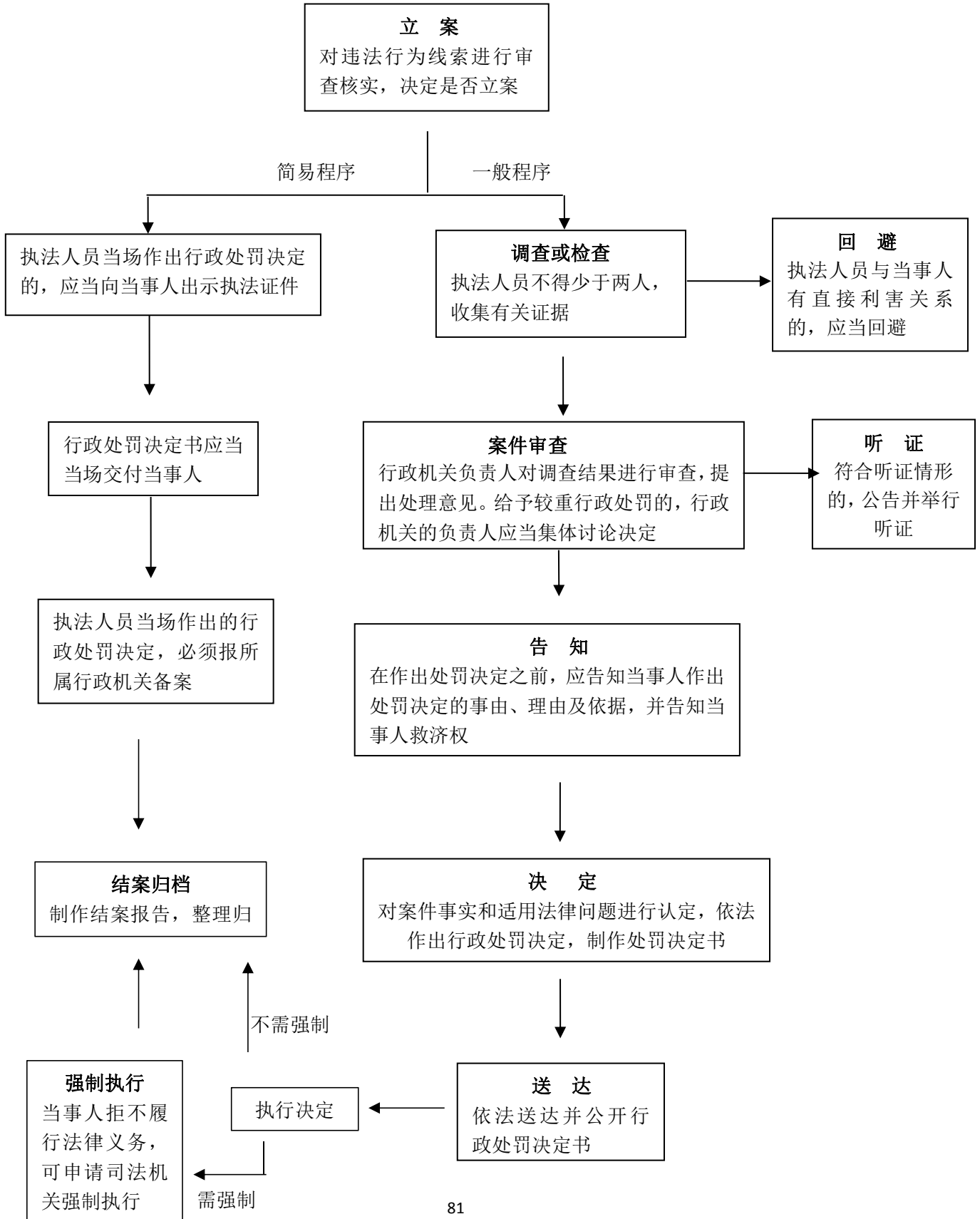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情节轻微的。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2、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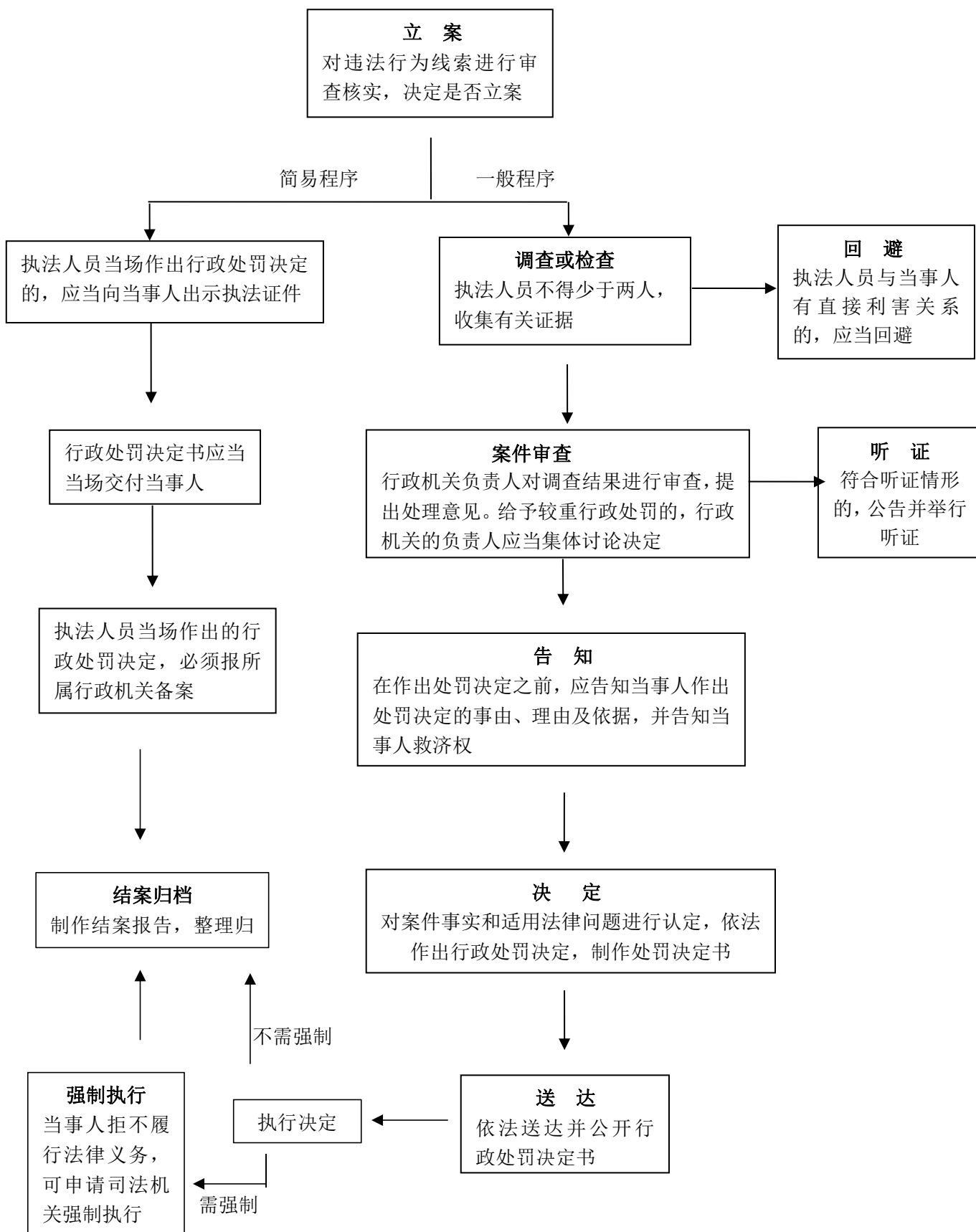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情节较轻的。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3、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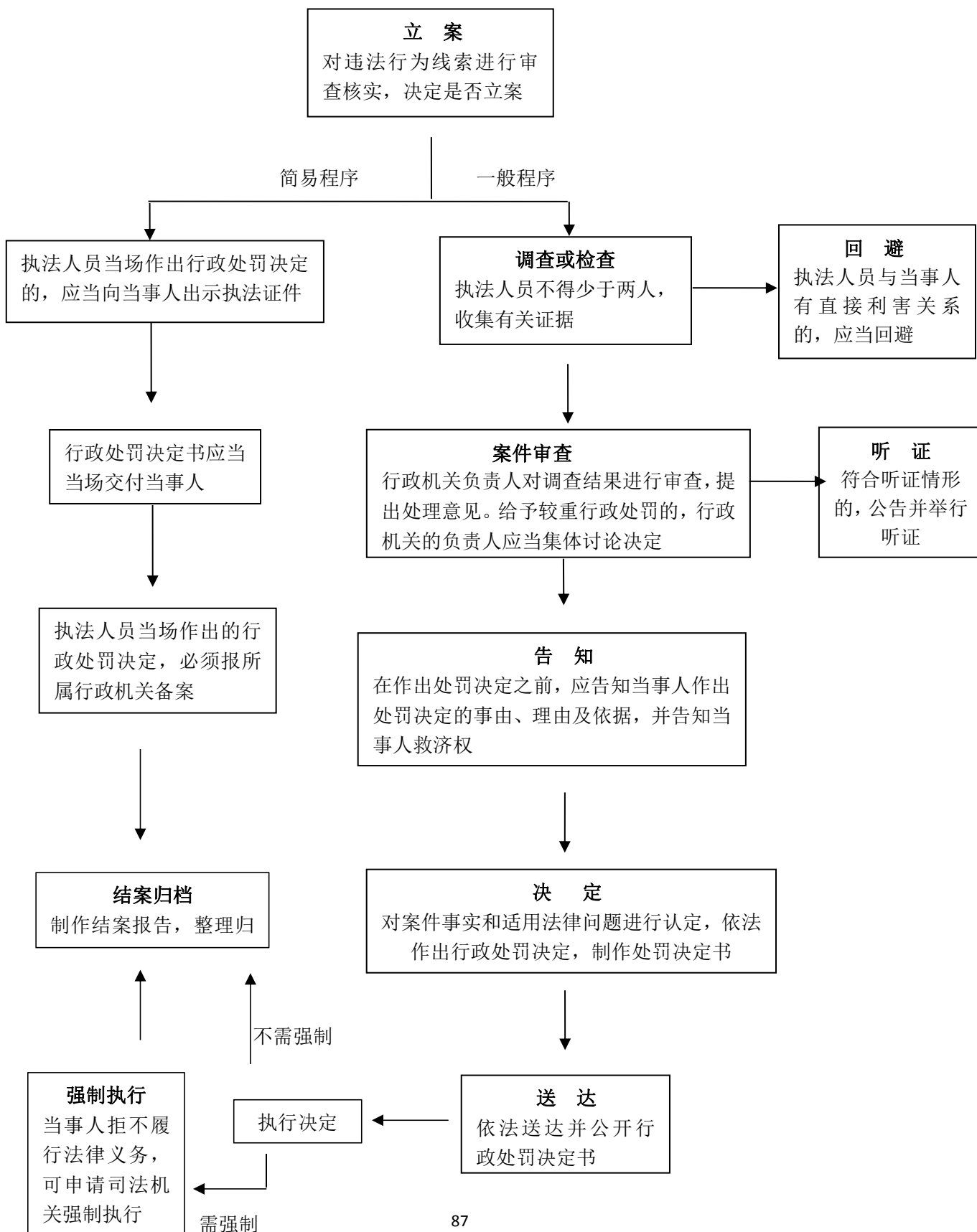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

	<p>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轻的。</p>		改正
3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流程图



54、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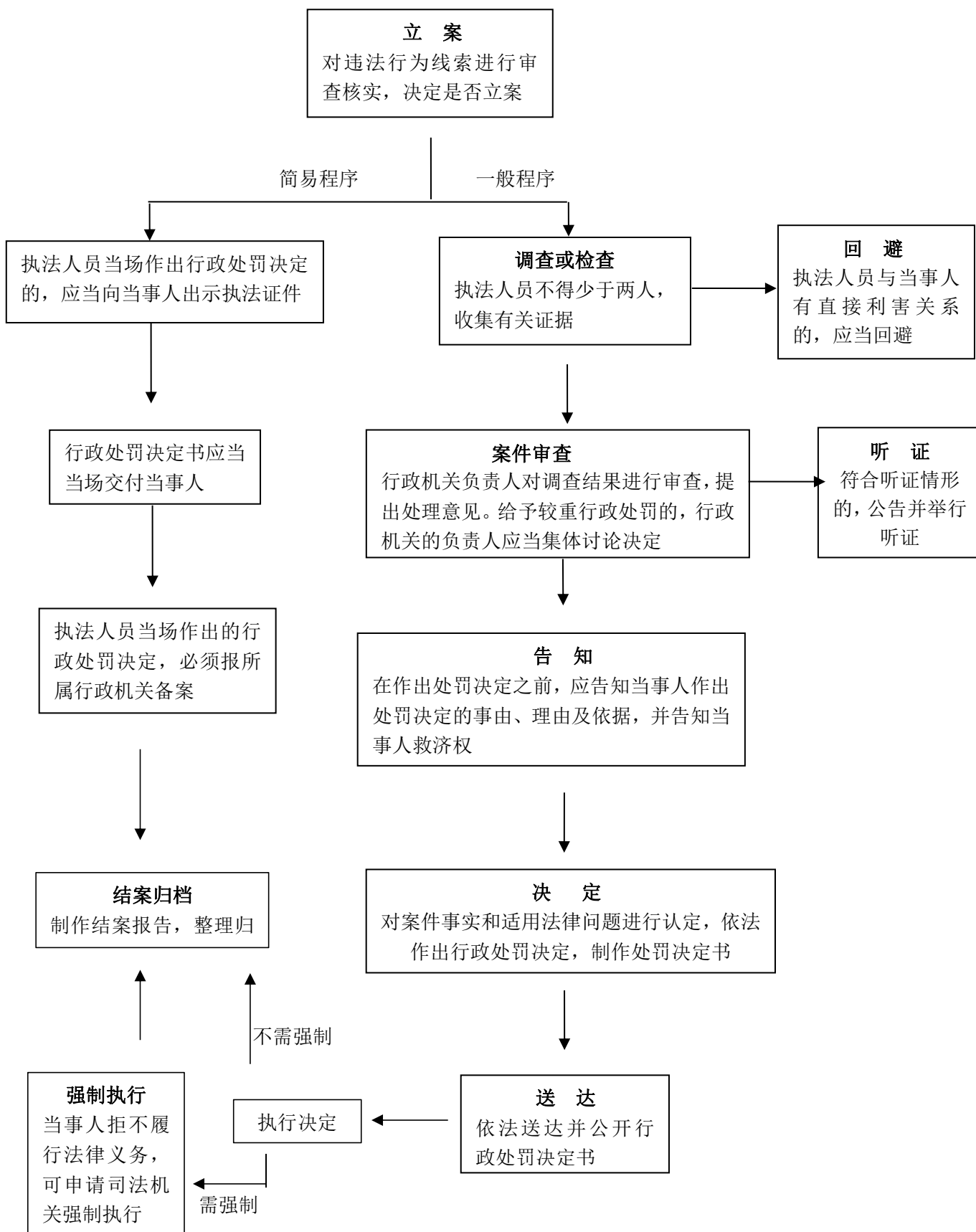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p>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轻微的。</p>		
2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轻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3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5、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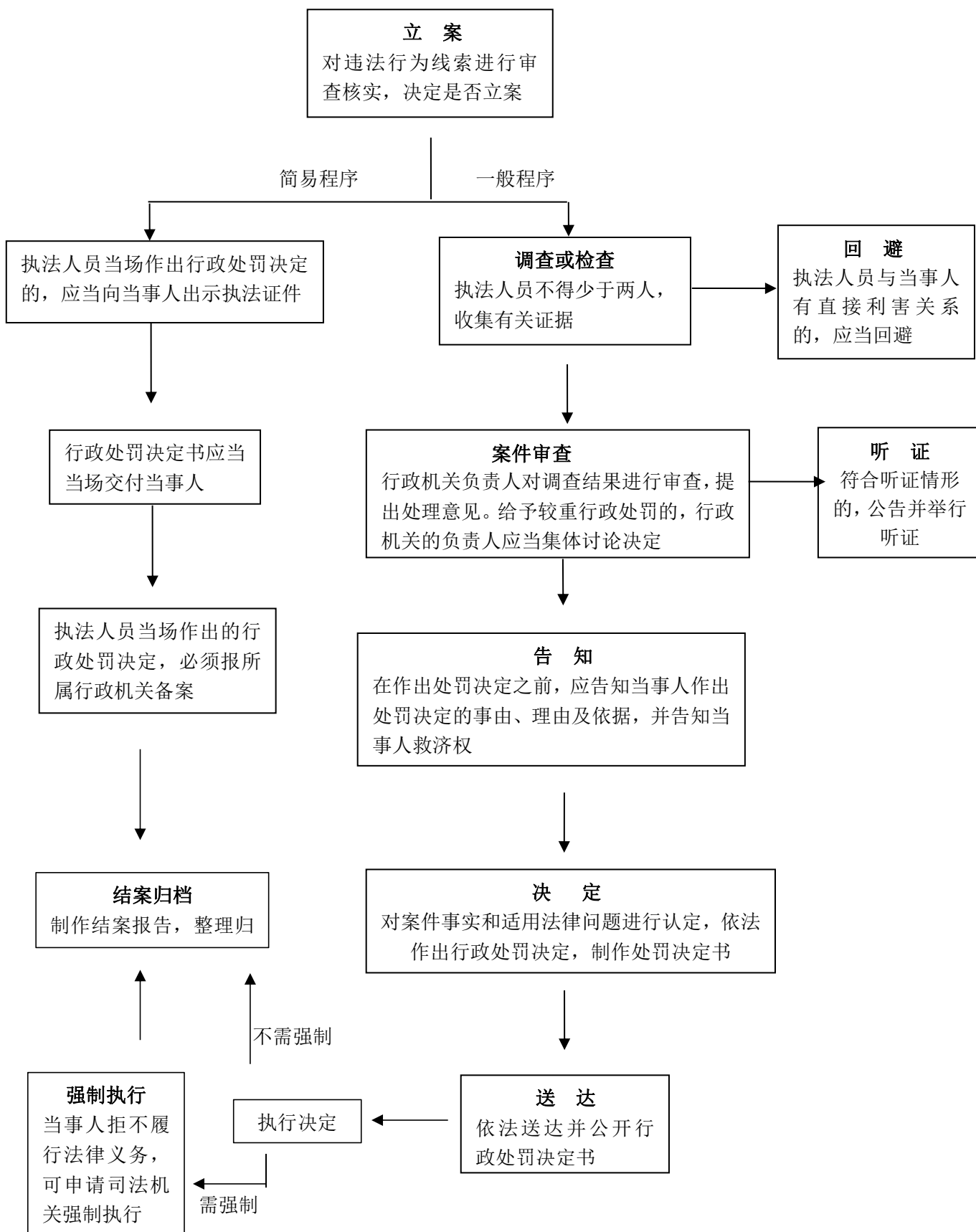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轻微的。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6、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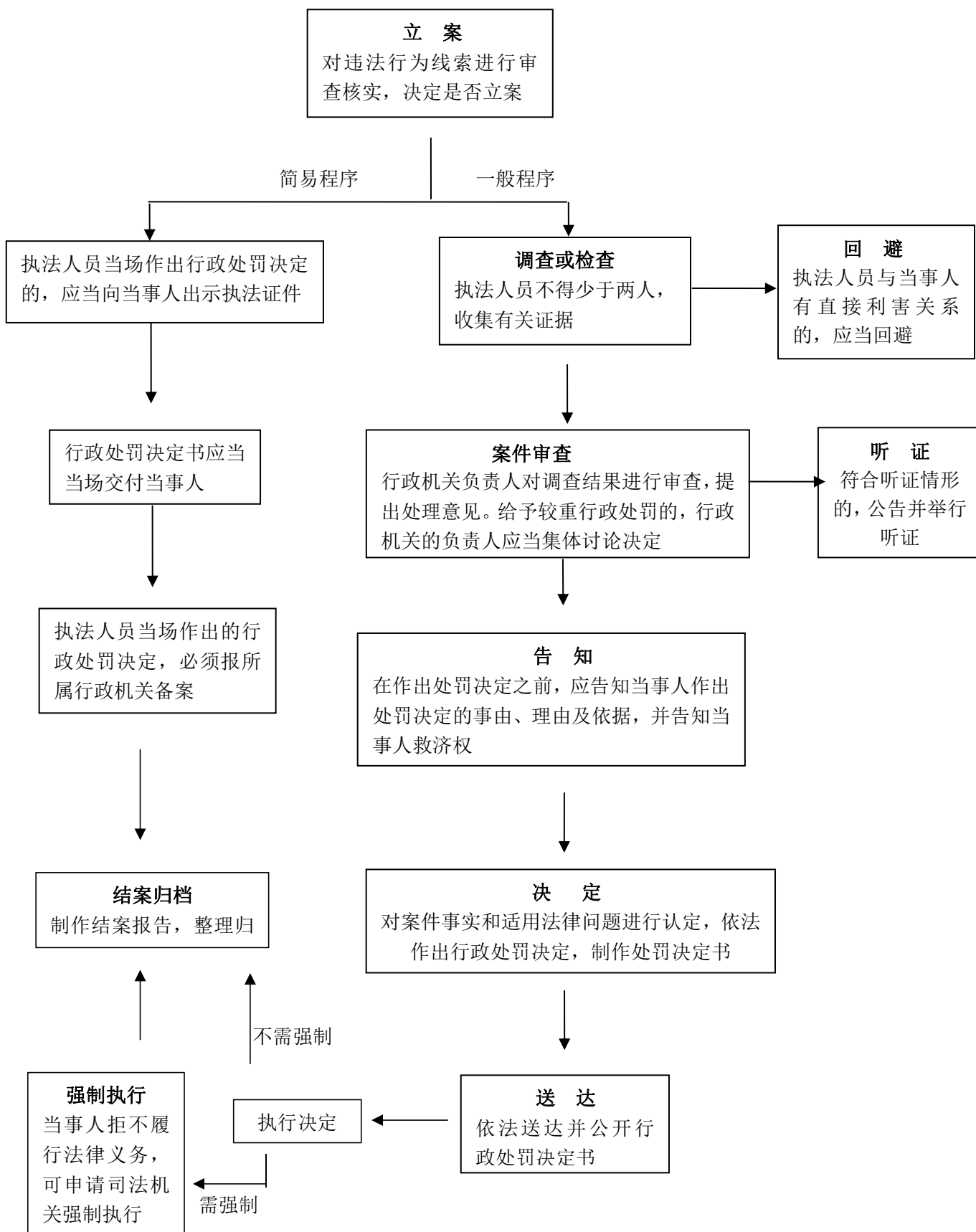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p>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情节轻微的。</p>		
2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情节较轻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3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7、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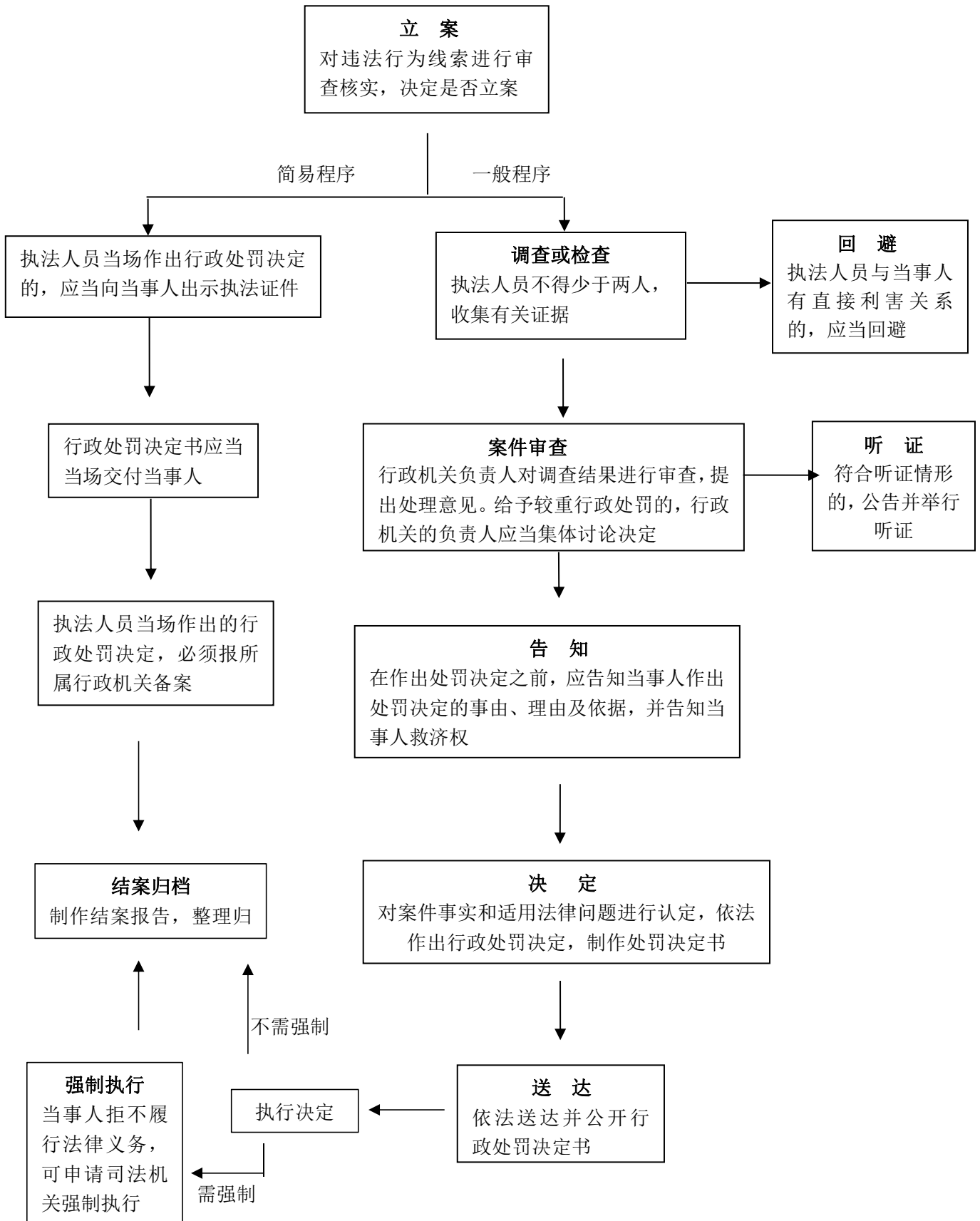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p>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58、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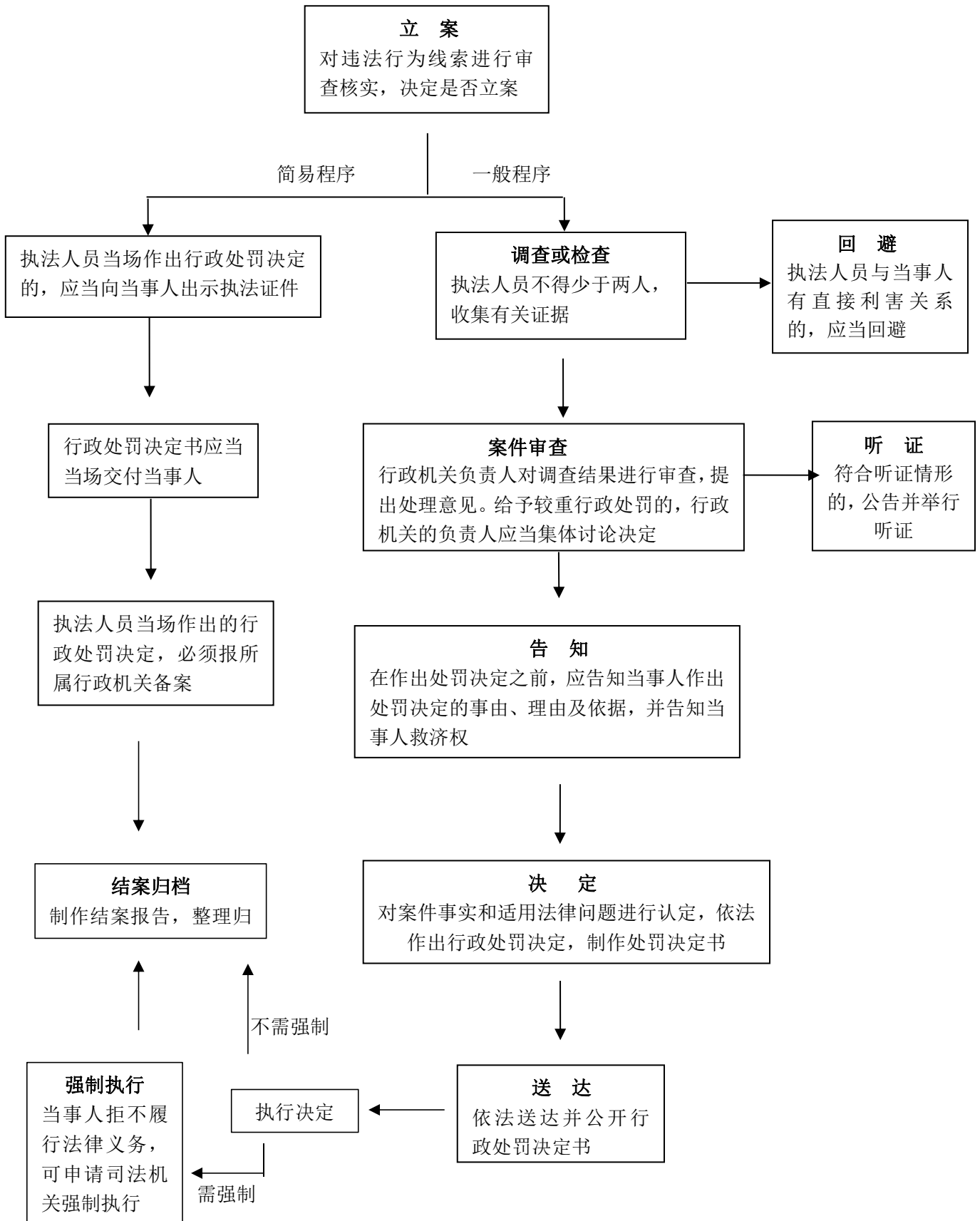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情节较轻的。		
3	违反 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流程图



59、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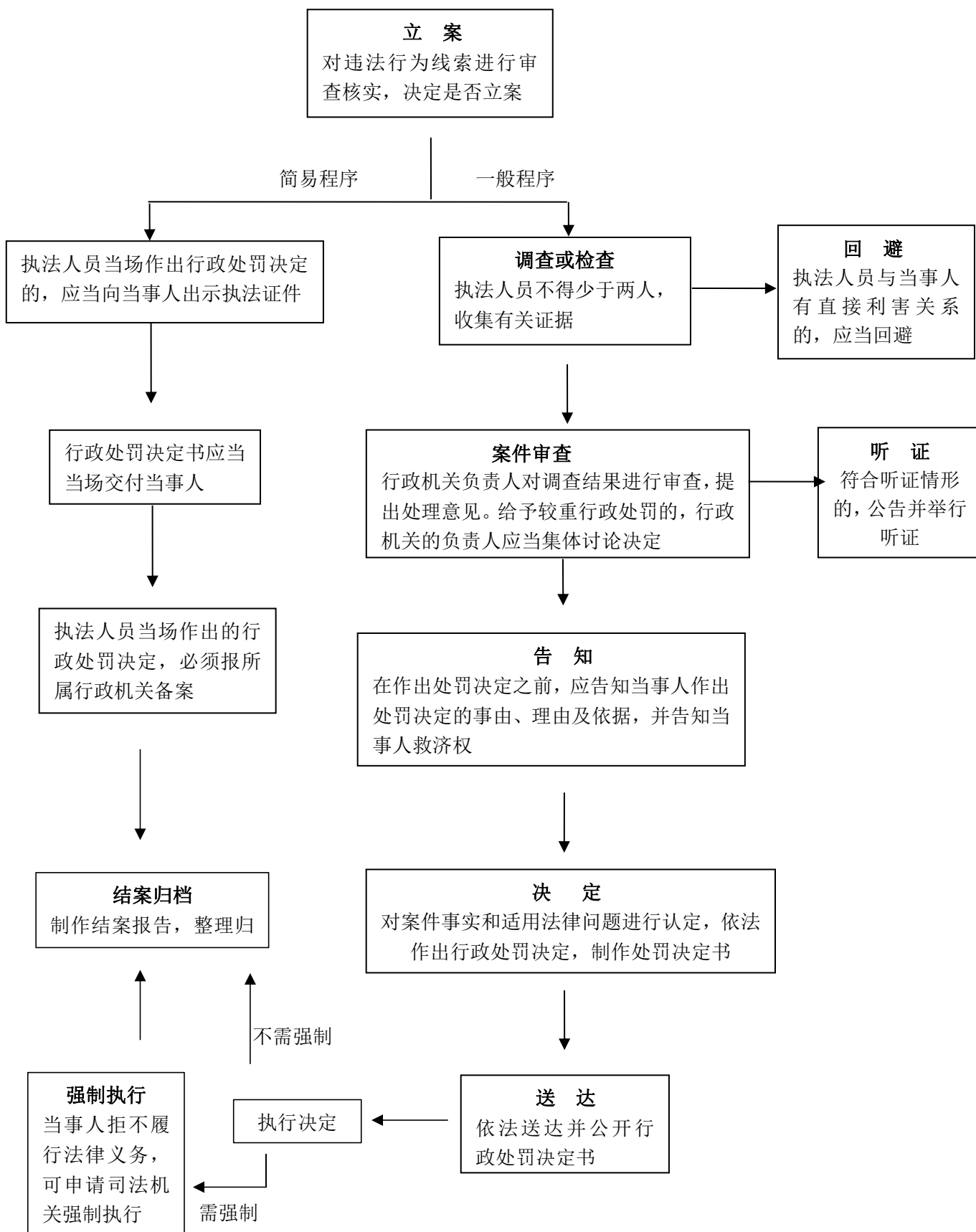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情节较轻的。		
3	违反 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流程图



60、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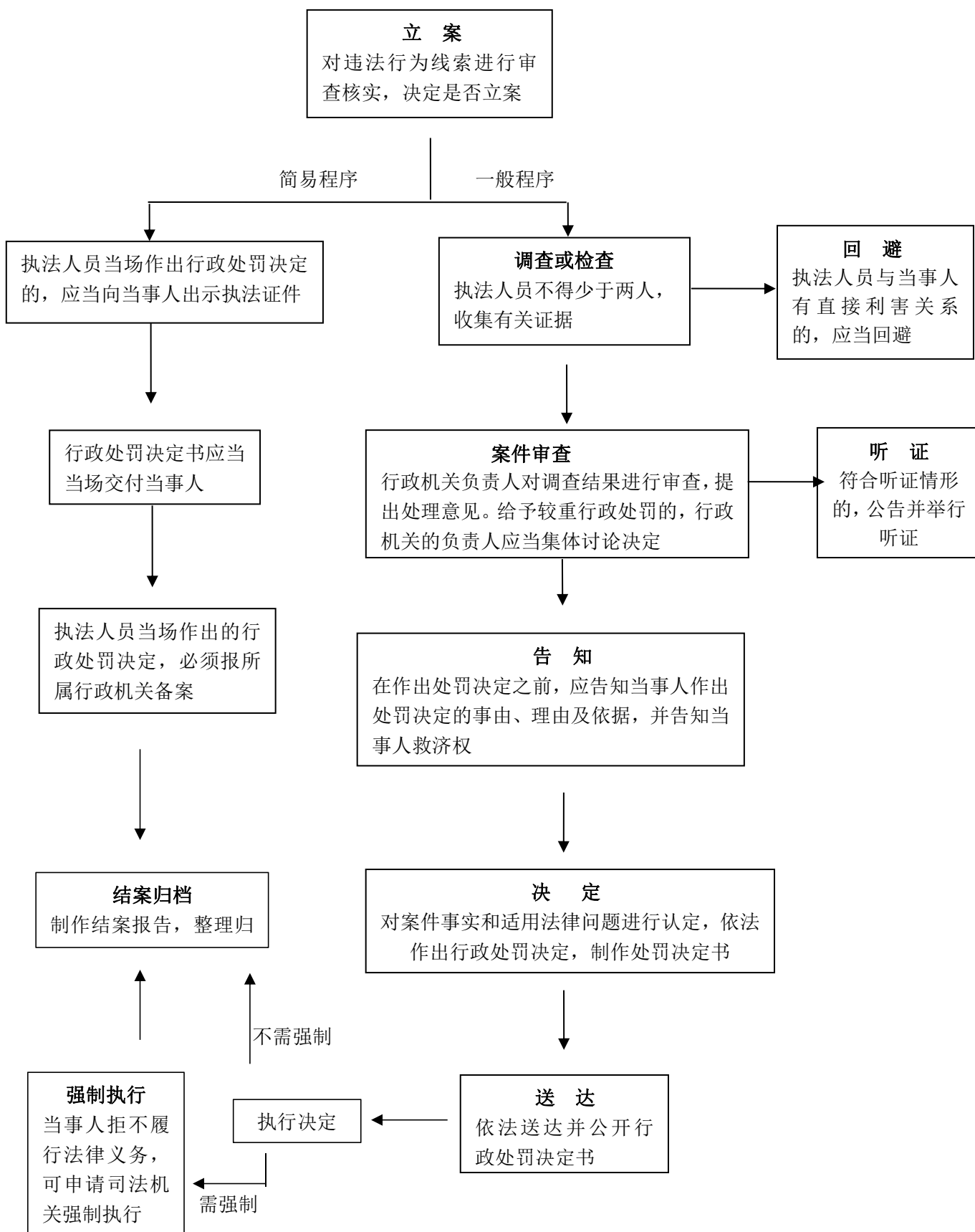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p>违反 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情节较轻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3	<p>违反 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情节较重的。</p>	<p>罚款、其他行政处罚</p>	<p>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流程图



61、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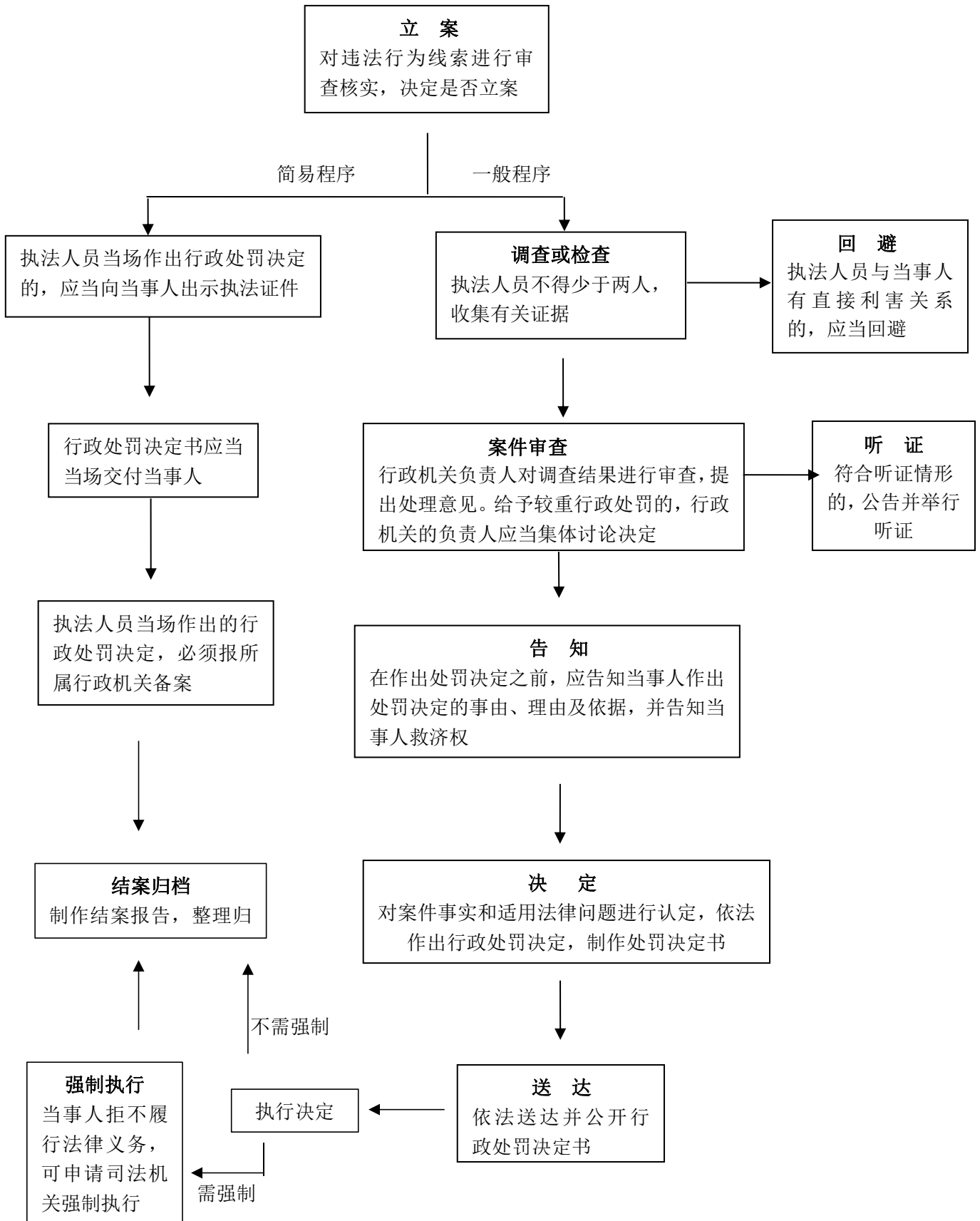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情节较轻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1

	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情节较重的。		万元以下 罚款。
--	----------------------	--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流程图



62、处罚事项：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事项编码：3700000221100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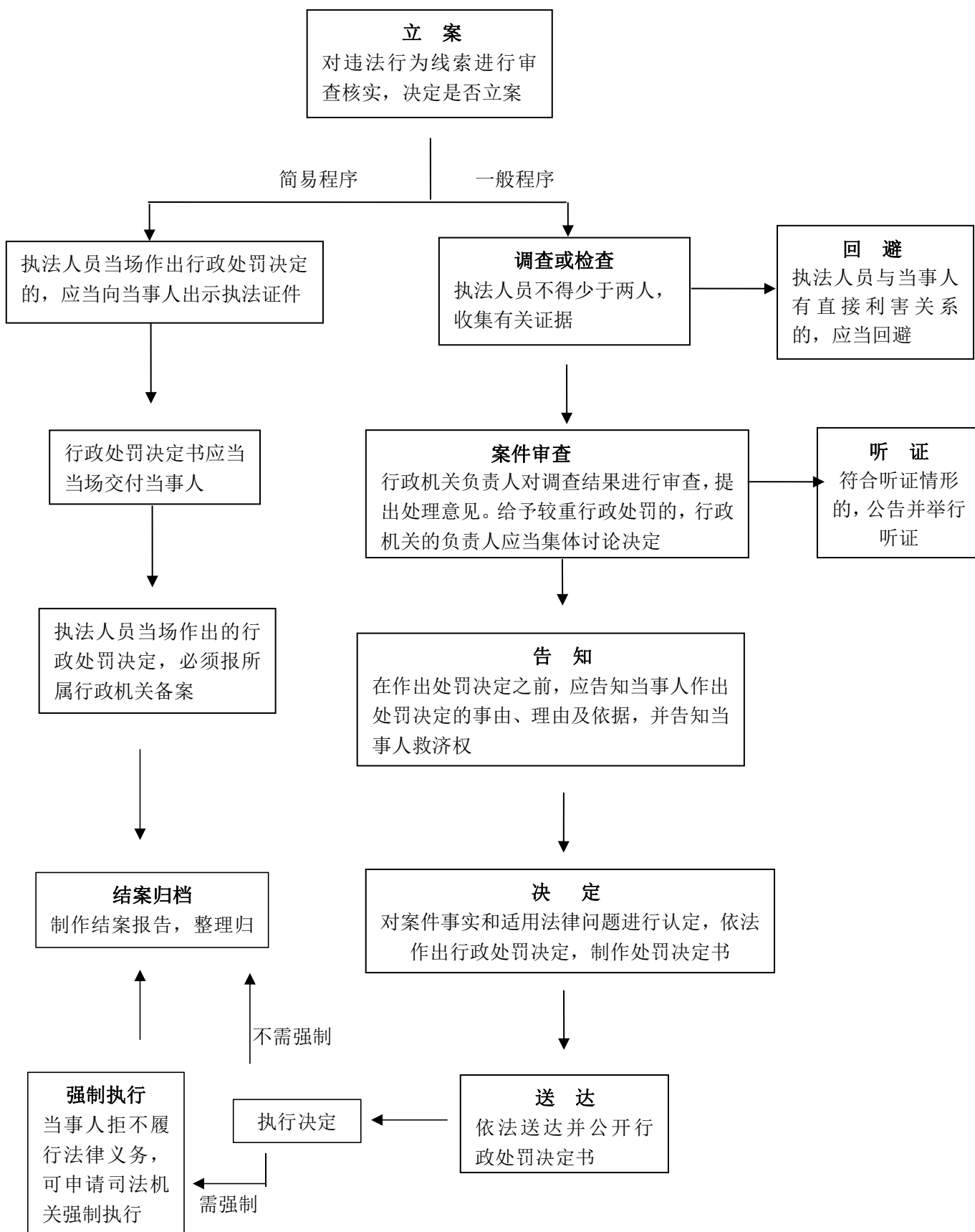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	罚款、其他行政	责令限期

	<p>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情节轻微的。</p>	处罚	改正
2	<p>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情节较轻的。</p>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	<p>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p>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1万元以下罚款。

	<p>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情节较重的。</p>		
--	--	--	--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流程图



63、处罚事项：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事项
 项编码：3700000221101

法定依据：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类型：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种类	处罚内容
1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情节轻微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违反1. 【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情节较轻的。		
3	违反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情节较重的。	罚款、其他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1万元以下罚款。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